



集友銀行

Chiyu Banking Corporation Ltd.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附屬機構
A SUBSIDIARY OF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2005

年報



目錄	頁數
董事會報告	3
管理層回顧及展望	5
公司治理	6
審計師報告	7
綜合損益賬	8
綜合資產負債表	9
資產負債表	10
綜合權益變動結算表	11
權益變動結算表	12
綜合現金流量表	13
賬目附註	
1. 主要業務	14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	14
3.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31
4. 採納新香港會計準則之影響	33
5. 金融風險管理	36
6. 淨利息收入	46
7.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46
8. 淨交易性收入	47
9. 其他經營收入	47
10. 經營支出	47
11. 貸款減值準備撥回	48
12. 呆壞賬撥備	48
13. 出售／重估固定資產之淨收益	48
14. 公平值調整投資物業之淨收益	48
15. 稅項	49
16. 本銀行股東應佔溢利	50
17. 股息	50
18. 退休福利成本	50
19. 認股權計劃	51
2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52
21.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53
22.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53
23. 衍生金融工具	54
24. 持有之存款證	56
25. 貸款及其他賬項	56
26. 貸款減值準備	58
27. 呆壞賬準備	58
28. 可供出售證券	59
29.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60
30. 貸款及應收款	61



目錄	頁數
31. 投資證券	61
32. 投資附屬公司	62
33. 固定資產	63
34. 投資物業	66
35. 客戶存款	67
36.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	67
37. 遞延稅項	68
38. 其他賬項及準備	70
39. 股本	70
40. 儲備	71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71
42. 或然負債及承擔	72
43. 經營租賃承擔	73
44. 分類報告	73
45. 董事及高級職員貸款	75
46.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	75
47. 最終控股公司	83
48. 比較數字	84
49. 賬目核准	84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1. 資本充足比率	85
2. 扣減後的資本基礎成份	85
3. 流動資金比率	86
4. 貨幣風險	86
5. 分類資料	87
6. 跨國債權	88
7. 逾期及經重組資產	89
8. 收回資產	89
9. 資本管理	90
10. 風險管理	90
 分行網絡	 95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全寅謹此提呈集友銀行有限公司(下稱“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連同本銀行統稱“本集團”)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之綜合賬目。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銀行及相關之金融服務。本集團於本年度按業務分類的經營狀況分析詳情載於賬目附註 44。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在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 8 頁之綜合損益賬。

於 2005 年 6 月 28 日，董事會宣佈派發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56 元，總金額為港幣 168,000,000 元。

於 2005 年 11 月 23 日，董事會宣佈派發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69 元，總金額為港幣 207,000,000 元。

儲備

本集團及本銀行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 11 頁之綜合權益變動結算表及第 12 頁之權益變動結算表。

固定資產

本集團及本銀行之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 33。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書日期止，本銀行的董事名單如下：

主席	和廣北 #
副主席	吳亮星 # 吳文拱
董事	陳耀中 # (於 2005 年 3 月 18 日辭任) 趙明華 # 劉燕芬 # 毛小威 # 歐陽建# (於 2005 年 3 月 18 日委任) 陳遠才# 杜志榮 # 張其華 # 吳家瑋 * 余國春 * 陳耀輝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 (續)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銀行公司組織章程第 99 條的規定，吳亮星先生和劉燕芬女士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願應選連任。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 2005 年內，本銀行、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各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就本集團業務訂立任何重大、而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

管理合約

於本年內，本集團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益

根據本銀行之中間控股公司—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中銀控股」）的全體股東於 2002 年 7 月 10 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中銀控股批准及採納兩份認股權計劃，名為 2002 年認股權計劃及 2002 年股份儲蓄計劃。於本年內，中銀控股並未根據 2002 年認股權計劃或 2002 年股份儲蓄計劃授出任何認股權。於 2002 年 7 月 5 日，中銀控股之直接控股公司—BOC Hong Kong (BVI) Limited (「BOC(BVI)」)根據中銀控股之《上市前認股權計劃》向和廣北先生、吳亮星先生、吳文拱先生、趙明華先生、毛小威先生、陳耀輝先生及杜志榮先生授予認股權，彼等可據此向 BOC(BVI)購入合共 3,652,800 股中銀控股現有已發行股份，認購價相等於招股價為每股 8.5 港元。上述認股權自 2002 年 7 月 25 日起一年內不得行使。該等認股權自 2002 年 7 月 25 日起四年內歸屬，該等認股權的 25%股份數目將於每年年底歸屬，有效行使期為十年。於本年度內吳文拱先生、毛小威先生、吳亮星先生和陳耀輝先生已行使其部份認股權購入合共 553,000 股中銀控股之股份。

符合《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指引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賬目完全符合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頒佈之監管政策手冊《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指引內所載的規定。

審計師

本年度之賬目乃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作為審計師之決議。

承董事會命

和廣北

主席

香港, 2006 年 3 月 22 日



管理層回顧及展望

二零零五年，本地展現了連續第二年的經濟高增長，包括出口貿易、私人消費、資本投資在內各個經濟環節的增長發展，失業率改善，加上溫和的通脹，利好了本地消費及物業投資，但年內港元持續加息則構成了一個不明朗因素，物業市場逐步受壓。

在本地整體經濟增長帶動下，營商環境繼續改善，但各個行業競爭仍然激烈。銀行業在年內面對息率持續調升，財富管理業務受壓，加上市場資金充裕，淨利息收入改善幅度有限。

在二零零五年，本集團致力於拓展客戶基礎，並提升客戶關係管理，改善對客服務質素。本集團並通過對客戶分層策略以提供更合適的客戶服務。此外，我們透過擴闊財富管理產品及營業服務點的裝修搬遷，以提供更優質的產品及服務網點。

為配合中小企業客戶的發展，本集團靈活提供符合客戶需求的貸款和貿易融資產品；發揮本行設於內地福州和廈門兩分行的優勢，發展當地客戶服務，並致力為客戶提供橫跨中港的銀行服務。年底客戶貸款和貿易票據兩項餘額均錄得顯著增幅，合計比上年底餘額上升 20.40%。本集團也積極拓展本地和海外華僑的個人財富管理業務，通過對應不同客戶群的專業服務團隊，提供切合客戶需要的財富增值產品。

二零零五年，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 494,167,000 元，較去年增加 0.21%。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及平均資產回報率分別為 13.62% 及 1.59%。

二零零五年度淨利息收入為港幣 556,685,000 元，比去年增加 4.14%，而淨利息收益率則上升 1 個點子至 1.85%。非利息收入為港幣 205,054,000 元，較去年下跌 7.63%，主要由於股票代理及放款業務的服務及佣金收入較去年減少所致。

年內本集團為配合業務的拓展，以及為客戶提供更多元化的增值服務，總體營運支出因而有所增加。成本收入比率較去年上升 1.02% 至 28.80%。經營支出為港幣 219,360,000 元，比二零零四年上升 4.38%。

本集團繼續大力提升資產質素及信貸風險的監控，特定分類貸款比率由二零零四年底的 2.97% 大幅下降至 1.01%，且錄得港幣 29,871,000 元的貸款減值準備回撥，而去年則提撥呆壞賬準備港幣 2,908,000 元。

本集團綜合總資產港幣 31,233,146,000 元，較二零零四年底增加港幣 306,067,000 元。客戶貸款港幣 10,154,351,000 元，較去年底上升 11.94%。客戶存款港幣 25,476,311,000 元，較去年底增長 2.88%。

展望二零零六年，美國和中國的經濟增長趨於溫和，本地經濟仍將持續發展，但預期增長幅度也會放緩，息率上升效應及經濟轉型仍然是不明朗因素，預期銀行業競爭仍將激烈。

本集團在二零零六年仍將繼續優化產品及服務渠道，致力拓展本地及內地市場的工商客戶。本集團也會擴大財富管理和網上銀行服務，為個人客戶提供更多財富管理產品及優質理財服務；同時，本集團會繼續配合客戶在不同地域拓展業務，並與其建立緊密合作伙伴關係。本集團仍將投入資源，優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工作，改善企業管治。



公司治理

本集團已參照金管局頒佈之監管政策手冊《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的法定指引。

為了能專注在對集團運作，風險管理，財務及長遠發展有重大影響之策略性及重要事宜上，董事會成立了三個委員會監督集團各主要範疇。各委員會之詳情如下：

行政委員會

行政委員會在全體董事會授權下，處理在全體董事會會議休會期間需要董事會審議之事宜。其職責包括：

- 審議為實現董事會已審定之集團整體發展策略及業務計劃之政策、實施計劃和管理辦法；
- 檢討策略及業務計劃之實施進度；
- 提出策略性之議案供全體董事會審定；及
- 按監管當局及控股公司制定之政策，審議集團之制度及執行細則。

行政委員會成員包括吳文拱先生(主席)、陳耀輝先生及杜志榮先生，彼等均為銀行之董事。

稽核委員會

稽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監督集團之稽核工作及監察集團符合已審定之政策及程序，以確保集團之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其職責包括：

- 審查及監督內部控制體系之有效性，控制財務風險以及財務報告及稽核之程序；
- 獨立評估財務彙報及其控制框架之效力及效率，經營政策及制度之充份性；及
- 監控集團實際操作，以確保集團合法合規經營。

稽核委員會成員包括趙明華先生(主席)、劉燕芬女士、陳遠才先生及吳家瑋先生，彼等均為銀行之非執行董事。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監督集團之風險管理，制定集團風險管理策略、政策及程序，以及監控其執行之情況。其職責包括：

- 協助董事會掌握集團之風險承擔程度；
- 對董事會提出合適之風險管理策略建議；及
- 根據董事會之要求制定風險管理、授權和職責分工等有關風險管理之政策。

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包括毛小威先生(主席)、吳亮星先生、吳文拱先生、杜志榮先生及余國春先生，彼等均為銀行之董事。



審計師報告

致集友銀行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審計師已完成審核第 8 頁至第 84 頁之賬目，該等賬目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董事及審計師各自之責任

香港公司條例規定董事須編製真實兼公平之賬目。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平之賬目時，董事必須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本審計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賬目出具獨立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 141 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審計師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本審計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賬目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製賬目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銀行與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審計師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本審計師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該等賬目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審計師亦已評估該等賬目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審計師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意見

本審計師認為，上述之賬目足以真實兼公平地顯示貴銀行與貴集團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結算時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盈利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2006年3月22日



綜合損益賬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1,017,790	702,579
利息支出		(461,105)	(168,020)
淨利息收入	6	556,685	534,559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194,689	213,928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30,312)	(33,762)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7	164,377	180,166
淨交易性收入	8	37,448	38,252
其他經營收入	9	3,229	3,562
經營收入		761,739	756,539
經營支出	10	(219,360)	(210,155)
提取貸款減值準備／撥備前經營溢利		542,379	546,384
貸款減值準備撥回	11	29,871	-
呆壞賬撥備	12	-	(2,908)
經營溢利		572,250	543,476
出售／重估固定資產之淨收益	13	5,440	21,542
公平值調整投資物業之淨收益	14	8,250	-
投資證券之減值撥備撥回		-	740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收益		4,853	-
除稅前溢利		590,793	565,758
稅項	15	(96,626)	(72,608)
年度溢利		494,167	493,150
股息	17	375,000	339,000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 12 月 31 日	附註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21	7,029,325	9,434,661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4,136,382	3,798,731
貿易票據		788,624	103,647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22	814,966	-
衍生金融工具	23	179,443	-
持有之存款證	24	1,933,646	2,047,188
貸款及其他賬項	25	10,102,145	8,822,697
證券投資			
- 可供出售證券	28	26,952	-
-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29	4,859,354	5,571,797
- 貸款及應收款	30	316,647	-
- 投資證券	31	-	21,677
固定資產	33	548,573	498,120
投資物業	34	53,940	20,690
遞延稅項資產	37	117	71
其他資產		443,032	607,800
資產總額		31,233,146	30,927,079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633,800	1,045,819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	36	2,616,209	-
衍生金融工具	23	104,536	-
客戶存款	35	22,860,102	24,764,174
發行之存款證			
- 按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	36	360,848	-
- 按攤銷成本		-	369,291
遞延稅項負債	37	62,719	18,319
其他賬項及準備	38	803,756	1,262,179
負債總額		27,441,970	27,459,782
資本			
股本	39	300,000	300,000
儲備	40	3,491,176	3,167,297
股東資金		3,791,176	3,467,297
負債及資本總額		31,233,146	30,927,079

經董事會於 2006 年 3 月 22 日通過核准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董事：和廣北

董事：吳文拱

董事：趙明華

秘書：傅遠達



資產負債表

於 12 月 31 日	附註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21	7,029,325	9,434,661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4,136,382	3,798,731
貿易票據		788,624	103,647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22	814,966	-
衍生金融工具	23	179,443	-
持有之存款證	24	1,933,646	2,047,188
貸款及其他賬項	25	10,102,424	8,823,434
證券投資			
- 可供出售證券	28	6,703	-
-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29	4,859,354	5,571,797
- 貸款及應收款	30	316,647	-
- 投資證券	31	-	1,428
投資附屬公司	32	3,913	3,91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2	54,123	53,573
固定資產	33	535,003	463,571
投資物業	34	53,940	20,690
其他資產		421,677	604,544
資產總額		31,236,170	30,927,177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633,800	1,045,819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	36	2,616,209	-
衍生金融工具	23	104,536	-
客戶存款	35	22,895,039	24,810,289
發行之存款證			
- 按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	36	360,848	-
- 按攤銷成本		-	369,291
遞延稅項負債	37	62,719	18,319
其他賬項及準備	38	803,897	1,244,27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2	20,518	20,523
負債總額		27,497,566	27,508,515
資本			
股本	39	300,000	300,000
儲備	40	3,438,604	3,118,662
股東資金		3,738,604	3,418,662
負債及資本總額		31,236,170	30,927,177

經董事會於 2006 年 3 月 22 日通過核准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董事：和廣北

董事：吳文拱

董事：趙明華

秘書：傅達達



綜合權益變動結算表

	歸屬於本集團股東						
	股本	房產重估 儲備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換算儲備	可供出售證券 公平值變動		留存盈利
					儲備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 2004 年 1 月 1 日	300,000	110,738	5,690	408	-	-	2,808,672
年度之淨溢利	-	-	-	-	-	-	493,150
貨幣換算差額	-	-	-	(54)	-	-	-
2004 年已付第一次中期 股息	-	-	-	-	-	-	(150,000)
2004 年已付第二次中期 股息	-	-	-	-	-	-	(189,000)
物業重估	-	102,028	3,310	-	-	-	-
由股東權益計入遞延稅項 負債	-	(17,645)	-	-	-	-	-
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	300,000	195,121	9,000	354	-	-	2,962,822
本銀行及附屬公司	300,000	195,121	9,000	354	-	-	2,962,822
於 2005 年 1 月 1 日	300,000	195,121	9,000	354	-	-	2,962,822
早期列賬	-	-	-	-	-	-	494,167
期初調整(附註 4)	-	-	(9,000)	-	-	140,148	(6,971)
期初調整後餘額	300,000	195,121	-	354	-	140,148	2,955,851
年度之淨溢利	-	-	-	-	-	-	494,167
2005 年已付第一次中期 股息	-	-	-	-	-	-	(168,000)
2005 年已付第二次中期 股息	-	-	-	-	-	-	(207,000)
房產重估	-	96,645	-	-	-	-	-
可供出售證券之公平值變 化計入股東權益	-	-	-	-	885	-	-
由股東權益計入遞延稅項 負債	-	(16,498)	-	-	(143)	-	-
因房產出售之轉撥	-	-	-	(354)	-	-	-
留存盈利轉撥	-	-	-	-	-	13,659	(13,659)
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	300,000	275,268	-	-	742	153,807	3,061,359
本銀行及附屬公司	300,000	275,268	-	-	742	153,807	3,061,359

*除按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對貸款提取減值準備外，按金管局要求撥轉部分留存盈利至法定儲備用作銀行一般風險之用（包括未來損失或其他不可預期風險）。



權益變動結算表

	歸屬於本銀行股東						總計 港幣千元
	股本	房產重估 儲備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可供出售證券 公平值變動 儲備	法定儲備	留存盈利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 2004 年 1 月 1 日	300,000	110,738	5,690	-	-	2,761,843	3,178,271
年度之淨溢利	-	-	-	-	-	491,698	491,698
2004 年已付第一次中期 股息	-	-	-	-	-	(150,000)	(150,000)
2004 年已付第二次中期 股息	-	-	-	-	-	(189,000)	(189,000)
物業重估	-	102,028	3,310	-	-	-	105,338
由遞延稅項負債計入股東 權益	-	(17,645)	-	-	-	-	(17,645)
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	300,000	195,121	9,000	-	-	2,914,541	3,418,662
於 2005 年 1 月 1 日							
早期列賬	300,000	195,121	9,000	-	-	2,914,541	3,418,662
期初調整 (附註 4)	-	-	(9,000)	-	140,148	(6,971)	124,177
期初調整後餘額	300,000	195,121	-	-	140,148	2,907,570	3,542,839
年度之淨溢利	-	-	-	-	-	489,876	489,876
2005 年已付第一次中期 股息	-	-	-	-	-	(168,000)	(168,000)
2005 年已付第二次中期 股息	-	-	-	-	-	(207,000)	(207,000)
房產重估	-	96,645	-	-	-	-	96,645
可供出售證券之公平值變 化計入股東權益	-	-	-	885	-	-	885
由股東權益計入遞延稅項 負債	-	(16,498)	-	(143)	-	-	(16,641)
留存盈利轉撥	-	-	-	-	13,659	(13,659)	-
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	300,000	275,268	-	742	153,807	3,008,787	3,738,60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經營現金之(流出)/流入	41(a)	(1,116,631)	222,858
支付香港利得稅		(85,701)	(64,228)
支付海外利得稅		(4,754)	(2,859)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207,086)	155,771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收取證券投資之股息		1,094	1,107
購入固定資產		(9,931)	(5,058)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184	1
出售房產所得款項		3,139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41(c)	35,579	-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0,065	(3,950)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支付普通股股息		(564,000)	(336,000)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564,000)	(336,00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		(1,741,021)	(184,179)
於 1 月 1 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0,865,480	11,049,659
於 12 月 31 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1(b)	9,124,459	10,865,480



賬目附註

1.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銀行及相關之金融服務。

本銀行是一家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公司註冊地址是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78 號集友銀行大廈。

2. 重大會計政策擇要

用於編製本綜合賬目之主要會計政策詳列如下。除特別註明外，該等會計政策均被一致地應用於所有列示之財務年度中。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賬目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一統稱，當中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並符合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法例之規定。本賬目並已完全遵守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之監管政策手冊內有關「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要求。

本綜合賬目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就重估可供出售證券、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包括衍生財務工具）、以公開市場價值列賬之投資物業及以公開市場價值列賬之房產作出調整。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賬目時，需採用若干重大之會計估算。管理層亦需於採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作出有關判斷。當中涉及高度判斷、複雜之範疇、或對綜合賬目而言屬重大影響之假設及估算，並已載於附註 3。

賬目附註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擇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採納新增／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 2005 年，本集團採納了以下與本集團營運相關之新增／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禁止追溯應用或根據各項準則之過渡性安排而准許非追溯應用之項目外，若干 2004 年之比較數字已被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	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量更改及錯誤更正
香港會計準則第 10 號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 21 號	匯率變更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	有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 30 號	銀行及類似金融機構財務報表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	金融工具 — 披露及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	金融工具 — 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	投資物業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 21 號	所得稅項 — 收回經重新估值之非折舊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	待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

採納新增／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7,8,10,16,27,30,36 號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現概述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影響對少數股東權益及其他披露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

採納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導致租約業權土地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未能可靠劃分之土地部份由固定資產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為取得租約業權土地而預付的款項，將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計入損益賬。於以往年度，租約業權土地以公平值或重估值扣減其後折舊列賬。由於本集團以租約業權型式擁有之物業其土地及房產部份之價值被評定為未能可靠分攤，因此以租約業權型式擁有之物業之處理與過往年度沒有差別。

香港會計準則第 21 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 21 號，本集團已按照經修訂準則之指引，重新評估綜合實體各別之功能貨幣。除位處香港以外之實體外，所有集團內之實體於其個別賬目內，均使用統一之功能貨幣作為其呈列貨幣。

賬目附註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擇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

就此等賬目而言，倘本集團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對另一方之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反之亦然，或倘本集團與此方人士受到共同控制，則該等人士被視為有關連人士。有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實體。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有關連人士披露」影響了有關連人士之定義及其他有關連人士之披露。有關準則需披露主要高層人員的薪酬，亦規定本集團披露與國有企業進行之有關連人士交易，因為與該等以盈利為導向之國有企業進行之有關連人士交易不再獲豁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及第 39 號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導致在附註內各適用部份需提供更多之專用詞、條件、會計政策、金融工具之風險及公平值之資料。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導致與金融工具之確認與計量有關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詳情已列於附註 2.5、2.8 至 2.11、以及 2.12 內。

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

採納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導致投資物業之會計政策變更，即把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列入損益賬。於以往年度，公平值之增加是撥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內。而公平值之減少則首先按投資組合基準與之前估值之增加互相抵銷，其後再於損益賬內支銷。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 21 號

採納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 21 號導致有關計算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項負債之會計政策有所改變。該等遞延所得稅項負債是按透過使用該資產而回收其賬面值所帶來之稅務後果計算。於以往年度，資產賬面值預期於出售時回收，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項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導致有關收回抵押資產之會計政策有所轉變。收回抵押資產會列示於「其他資產」項下之「收回資產」，而相應之貸款及減值準備則予以註銷。收回抵押資產按已註銷貸款之賬面值及收回抵押品之可變現淨值中較低者列賬。

於以往年度，已收回抵押品之貸款及應收款均會繼續以「客戶貸款」於資產負債表上列賬，而其賬面值會調減至收回資產之可變現淨值。



賬目附註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擇要 (續)

2.1 編製基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 (續)

所有會計政策變動均按照相關準則之過渡性條文執行，而本集團所採納之所有會計準則均需追溯應用，惟以下準則除外：

-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 - 不容許以追溯生效之基準確認、註銷及計量金融工具。本集團仍採用以往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 24 號「證券投資會計」列示 2004 年之證券投資及對沖關係之比較數字。因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 24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會計差異而需作出之調整，已於 2005 年 1 月 1 日被評定及確認。
- 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 - 並無規定本集團重新列示比較數字，任何調整應記入 2005 年 1 月 1 日之留存盈利內，包括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重新分類。
-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 21 號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 21 號，對投資物業重估盈餘需計提遞延所得稅項。由於追溯應用的金額不重大，以往年度之比較數字並未有重新列示。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 - 於採納日期後以非追溯應用方式採用。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 2006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與本集團有關之新準則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經修訂〕	資本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經修訂〕	預計集團內交易之現金流對沖會計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經修訂〕	公平價值法之選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 4 號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本集團已就新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作出評估，但現時並未能評定該等新增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2 綜合賬目

綜合賬目包括本銀行及各附屬公司截至 12 月 31 日止之賬目。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由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控制董事會之組成之實體，或透過控制過半數投票權或持有過半數已發行股本，而賦予本集團能監控該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於評估本集團對另一實體是否具有控制權時，因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而產生的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亦需計算在內。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數併入綜合賬內，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不再併賬。



賬目附註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擇要 (續)

2.2 綜合賬目 (續)

附屬公司 (續)

本集團於購入附屬公司時，會以購入法進行會計核算。收購成本是按交易當日日本集團所轉讓的資產、所發行的權益性工具、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的公平價值總額，加上因收購而直接產生之成本而計量。無論少數股東權益所佔份額多少，於業務合併時被收購的可辨認資產、負債及需承擔之或然負債均會按收購日的公平值作初始計量。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可辨認淨資產中應佔份額的部份會列為商譽。若收購成本少於被收購附屬公司的淨資產額，該差異將直接於損益賬內確認。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實現盈利已沖銷；除非交易能提供證據證明所轉移資產已出現減值，否則未實現虧損亦應予以沖銷。如有需要，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需作出調整以確保本集團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

列於本銀行資產負債表內之附屬公司投資，是按成本值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是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列入本銀行賬目。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指下列之差額：a) 出售權益之所得，及 b) 集團應佔該公司之資產淨值，包括收購時扣減累計減值損失後之商譽及任何有關之累計外幣換算差額。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在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中擁有之權益。

2.3 分類報告

業務分類，是指提供產品和服務並在本集團內可以區別出來的一些運作部分，具體劃分是按照風險與回報決定的。一個地區分類，是指在一個獨特經濟環境下提供產品和服務、並在本集團內可區別出來的一個運作部分，具體劃分是按照經營運作在不同經濟環境下所面對的風險與回報而決定的。

2.4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各實體之賬目所載項目，乃採用該實體營運之主要經濟環境所使用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賬目以本銀行之功能及呈列貨幣（即港幣）呈列。

外幣交易按平均匯率或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至功能貨幣。因外幣交易結算所產生之匯兌損益直接於損益賬內確認。以外幣結算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換算差額於損益賬內確認，惟屬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換算差額除外，如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工具之股權項目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則記入權益項下之公平值變動儲備。

所有本集團內非以港幣為功能貨幣之實體，其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港幣：

- 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收入及支出按平均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產生之換算差額於權益項目下之貨幣換算儲備內確認。

於合併賬目時，換算對外國實體之淨投資、借款及其他被指定為對沖此投資的貨幣工具所產生之兌換差額需列入股東權益。當出售該外國實體投資時，此外幣兌換差額需列作為出售盈虧的一部分，並確認於損益賬內。



賬目附註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擇要 (續)

2.5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

由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負債表外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工具，例如本集團在外匯、利率、股票及其他市場上進行之期貨、遠期、掉期、期權及其他交易合約。此等衍生工具之會計處理則視乎集團在發生衍生交易合約時，所定之交易目的屬於買賣或作為風險對沖之用而定。

非用作風險對沖的衍生金融工具均列為持作交易之用途。對用作買賣而進行之交易，均以市場劃價方式按公平值列賬。交易所掛牌買賣之合約之公平值按市場報價釐定。非交易所掛牌買賣之合約之公平值按交易員之報價、定價模型或具相似特徵之金融工具之報價釐定。因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已列入損益賬內之「外匯業務之淨收益／（虧損）」或「其他交易業務之淨收益／（虧損）」。

交易於進行市場劃價後，所產生之未實現盈利／虧損分別列賬於「其他資產」或「其他賬項及準備」內。

用作風險對沖之交易須於發生時清楚界定，並需展示此等風險對沖工具於整段對沖期間內，均能高度有效地達到抵銷所需對沖風險之目的。對沖工具按所對沖之資產、負債或持倉淨額等同之基準而估值。任何損益均按有關之資產、負債或持倉淨額所產生損益之等同基準確認於損益賬內。

如衍生交易不再符合以上的風險對沖條件，該衍生工具將被視為持作交易之用途，並按上述方法處理。

由 2005 年 1 月 1 日起

衍生工具最初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之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公平值是根據活躍市場的報價釐定，包括最近之市場交易及通過使用估值方法（包括現金流量折現模型及期權定價模型）（如適用）。所有公平值為正值之衍生工具將被列為資產，公平值為負值則被列為負債。除非衍生工具已被界定為用作對沖，並且是屬於有效之對沖工具，則需按對沖會計之要求計量，否則，將被分類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下用作交易之類別。

除非在通過與相同工具（不經修改或重新包裝）之其他可觀察當前市場交易加以比較，或根據一項變數只包括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方法，以證明一項工具的公平值。若存在這種證據，本集團可於交易當日確認利潤。否則，於初始確認時，最佳顯示該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應為其交易價值（即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

若干嵌藏於其他金融工具之衍生工具，例如藏於可轉換債券的轉換選擇權，若該嵌入衍生工具的經濟特徵及所具風險與所屬的主合同沒有密切關係，且主合同並非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計量，則該嵌入衍生工具會作為獨立衍生工具處理。該類嵌藏的衍生工具以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之變動則確認於損益賬內。

本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以對沖已確認之資產、負債或為確切承擔之公平值作對沖（公平值對沖）。被指定為此類對沖之衍生工具，會採用對沖會計入賬。



賬目附註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擇要 (續)

2.5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 (續)

由 2005 年 1 月 1 日起 (續)

本集團於交易發生時會記錄對沖工具與相關被對沖項目之關係、風險管理目的和進行各類對沖交易所採取之策略。本集團並於對沖活動發生時及期間，評估有關衍生工具能否高度有效地抵銷相關被對沖項目之公平值變動，並作出記錄。此等乃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方法處理之先決條件。

被界定為有效之公平值對沖，其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連同被對沖之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變動，一併於損益賬內確認。

若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之要求，於被對沖項目按實際利息法計算之賬面值上所作之調整，將於直至到期日之期間內攤銷至損益賬。而被對沖之股權證券之賬面值調整，則需保留於留存盈利內，直至該股權證券出售為止。

持作買賣用途，以及不符合對沖會計要求之衍生工具，其公平值變動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2.6 財務工具之抵銷

若存在法律上可行使的權利，可對已確認入賬之項目進行抵銷，且有意以淨額方式結算，或將資產變現並同時清償債務，則金融工具可予抵銷，並把淨額於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2.7 利息收入及支出、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及支出

由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

利息收入及支出在應計期間於損益賬內確認，惟呆壞賬利息則會被撥入暫記賬，並與資產負債表上之相關項目結餘對銷。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在集團賺取時確認，惟假若有關交易涉及之利率風險或其他風險超逾本會計期間，則按交易限期攤銷。持有之債務證券或已發行之債務工具之溢價及折讓，均作為部分之利息收入或支出，於購買日或發行日起至到期日止之期間內分攤入賬。

由 2005 年 1 月 1 日起

以攤餘成本列賬的所有金融工具其利息收入及支出均採用實際利息法於損益賬內確認。

實際利息法是計算一項金融工具之攤餘成本，以及在有關期間內攤分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估計未來現金支出或收入，在金融工具之預計年期或較短的時間（如適用）內折現至金融工具的賬面淨值的利率。本集團會在計算實際利率時，會考慮金融工具的一切合約條款，以估計現金流量，並但不會計及未來信貸虧損。計算範圍包括訂約雙方所支付或所收取的費用、溢價或折讓和點子，以及貸款貸出時產生而屬於整體有效收益一部分之相關費用及成本，並於金融工具之預計期限內攤銷。



賬目附註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擇要 (續)

2.7 利息收入及支出、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及出 (續)

由 2005 年 1 月 1 日起 (續)

當一項金融工具或一組同類金融工具因出現減值損失而需折減其價值時，會按照計算減值損失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按折減後之價值確認利息收入。而日後釋出之貼現準備亦將確認為利息收入。

可供出售證券及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以實際利息法計算所產生之收入及攤銷部分，仍於損益賬上確認為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

服務費及佣金一般是當提供有關服務時，以應計基準按比例地於服務期間內確認。銀團貸款費是在有關之銀團貸款安排完成後，而本集團沒有為本身保留任何該貸款組合，或所保留之部份貸款與其他參與方之實際利率相同時，確認為收入。

2.8 金融資產

由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

除「其他證券投資」及持作買賣用途之衍生工具資產以公平值計量外，所有金融資產均以減除攤銷及減值準備後之成本值列賬。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盈利或虧損，於損益賬內確認。

於活躍市場內具報價之投資其公平值乃根據結算當日之市場中位價或收市價格釐定。

由 2005 年 1 月 1 日起

本集團按以下類別對金融資產進行分類：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管理層於初始確認時決定其投資之分類。金融資產是按持有目的作分類。所有金融資產乃於交易發生時或過渡至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界定其分類，並以公平值作初始確認。除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均已包含於攤餘成本內。



賬目附註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擇要 (續)

2.8 金融資產 (續)

由 2005 年 1 月 1 日起 (續)

(1)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

此類別金融資產含有兩個細類：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以及於交易時或過渡至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被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被界定為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是旨在短期內出售。符合以下條件之金融資產，一般會被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類別：

- 若該界定能消除或大幅減少因按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負債之價值，或確認其盈利或虧損，而出現不一致之計量或確認情況；或
- 若根據明文規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有一組金融工具需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而內部亦根據該基準向管理層呈報有關該組資產及負債之資訊。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後以公平值計量。作如此界定之金融資產，其交易成本將直接確認於損益賬。此類別之金融資產，其公平值變動將於產生時確認於損益賬內。

(2)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是擁有固定或可確定之還款額及沒有於活躍市場上定價之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包括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沒有活躍市場的債務證券投資及客戶貸款及應收款。此類資產是在本集團直接向債務人提供金錢、貨品或服務時產生，且無意將該應收款作買賣交易。貸款及應收款按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的攤餘成本列賬。

(3)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被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投資類別是指能於活躍市場中買賣，並擁有固定或可確定之還款額及還款期，以及本集團管理層有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是按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的攤餘成本列賬。若本集團出售其持有至到期日資產中超於不重大部份，則整個資產類別將受影響並需重新分類至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被指定為此類者或並無歸入任何其他類別者。此類金融資產是有意被無期限持有，但可因應流動資金所需或利率、兌換率或股票價格變化而出售之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與攤餘成本間之差額將直接確認於權益儲備內，直至該金融資產被註銷或減值時，則將在權益儲備內先前已確認之累計盈虧撥轉至損益賬內。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之利息會以實際利息法確認於損益賬內。被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權工具之所得股息則於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賬目附註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擇要 (續)

2.9 金融負債

由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

除買賣證券短盤及用作買賣之衍生工具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均以成本或攤餘成本列賬。買賣證券短盤及用作買賣之衍生工具負債以公平值列賬，任何由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盈利或虧損已確認於損益賬內。

由 2005 年 1 月 1 日起

本集團按以下類別分類金融負債：交易性負債、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存款、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其他負債。所有金融負債於交易發生時界定其分類並以公平值進行初始確認。

(1) 交易性負債

旨在短期內購回之金融負債被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之負債，並以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之變動所產生之盈利或虧損確認於損益賬內。

(2)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可於交易時或過渡至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被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被界定為此類別之金融負債包括若干已發行之存款證及若干嵌藏衍生工具之客戶存款。符合以下條件之金融負債一般會被界定為此類別：

- 若該界定能消除或大幅減少因按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負債之價值，或確認其盈利或虧損，而出現不一致之計量或確認情況；或
- 若根據明文規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有一組金融工具需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而內部亦根據該基準向管理層呈報有關該組資產及負債之資訊。

被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公平值列賬，因公平值變化而產生之盈利或虧損確認於損益賬內。

(3) 存款、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其他負債

除被分類為交易性負債或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外，其他存款、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其他金融負債均以攤餘成本列賬。

2.10 證券及衍生工具之估值

由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於活躍市場內具報價之投資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結算當日之中位價或收市價格釐定。

由 2005 年 1 月 1 日起

於活躍市場內具報價之金融工具其公平值乃分別按當時之買盤價及當時之賣盤價釐定。若金融工具所處之市場並不活躍（包括非上市證券），本集團會以估值方法釐定其公平值，包括運用當時之公平市場交易、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定價模型及其他市場參與者通用之估值方法。



賬目附註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擇要 (續)

2.11 金融工具之確認及撤銷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可供出售及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工具，其買賣會於交易當日（即本集團購入或售出資產當日）確認。貸款及應收款（投資證券除外）於付出現金予借款人時確認。並非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於初始時以其公平值加上交易成本一併確認。在該等金融工具取得現金流之權利完結或本集團已轉讓所有風險及回報時，則撤銷對該等金融工具之確認。

2.12 金融工具減值

由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

在個別評估的基準下，當對貸款本息能否全數收回存有疑慮時，會針對個別相關貸款作出特殊準備。特殊準備將使資產之賬面值減至預期之可收回價值。當未能合理估計損失時，本集團則採用集團貸款分類程序所預設之撥備水平，對貸款中未有足夠押品擔保之部分進行計提。此外，本集團亦按預設之撥備水平，對履約貸款計提一般呆壞賬準備金。撥備在計提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以外之其他金融工具，其賬面值會於每個結算日作出檢討，以評估有否出現減值之跡象。如預計可收回價值將低於其賬面值，資產之賬面值須調減至其可收回價值，減值損失於損益賬內確認。

由 2005 年 1 月 1 日起

(1) 以攤餘成本列賬之資產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評估個別金融工具或一組金融工具是否存在減值之客觀證據。於初始確認資產後，必須要發生一個或多個損失事件（“損失事件”）以產生減值之客觀證據，而該等損失事件需對可靠地估量該金融工具或一組金融工具之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影響，則該金融工具或一組金融工具將被視作減值及出現減值損失。顯示個別或一組金融工具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已注意到相關可供觀察資料之以下損失事件：

- (i) 發行人或欠債人遇到嚴重財政困難；
- (ii) 違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
- (iii) 因應與借款人之財政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原因，本集團給予借款人在一般情況下放款人不予考慮之優惠條件；
- (iv)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v) 因財政困難致使該金融工具之活躍市場消失；或
- (vi) 可察覺的資料顯示某一金融工具組合所產生之未來預計現金流量將較最初確認時，有可量度之下降，雖然有關下降並未能明確為該組合內之個別金融工具。資料包括：
 - 該組合之供款人之還款狀況有不利轉變；或
 - 與該組合資產之逾期還款相關之全國性或本地經濟狀況。



賬目附註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擇要 (續)

2.12 金融工具減值 (續)

由 2005 年 1 月 1 日起 (續)

本集團會首先評估金額重大之個別金融工具有否出現客觀之減值證據，並組合地評估金額不重大之個別金融工具。若本集團確定被評估之個別金融工具並沒有存在減值之客觀證據，則需將該資產包含於信貸風險特徵相若之組合中，以作出組合評估。組合評估並不包括已被個別評估為需減值或需繼續減值之資產。

如有客觀證據證明以攤餘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款或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出現減值損失，損失額將以資產賬面值及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之未來信貸損失），並經該金融工具原有實際利率的折現值的差額計算。資產之賬面值通過撥備賬目而調減，而損失確認於損益賬內。倘一項貸款或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是按可變動利率計算，用於計算任何減值損失的折現率則為合約下釐定之現時實際利率。實務上，本集團可採用可供觀察的市價作為以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基準並計算減值。

對有抵押金融工具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可反映因收回抵押品後扣除取得及出售抵押品之成本所可能產生的現金流量。

就整體之組合減值評估而言，金融工具是按相若信貸風險特徵為基準歸類。這些特徵與預測該等資產群組之未來現金流量有關，可顯示所評估資產在合約條款下其債務人清還所有到期債務的能力。

一組共同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是按群組內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及與其具相若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之以往損失經驗為基準估量。

如果貸款無法收回，則於相關減值損失撥備內將貸款撤銷。這些貸款會於完成所有必需程序及確定損失金額後撤銷。如日後收回以往已撤銷的金額，將用作減低損益賬中之減值損失。

如日後減值損失準備額減少，並與減值獲確認後發生的事項存有客觀關係（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以往確認之減值損失則透過調整撥備賬目回撥。回撥的金額於損益賬內確認。

之前曾於損益賬內確認以攤餘成本列賬之股權投資，其減值損失日後將不可回撥。

(2) 以公平值列賬之資產

本集團在每個結算日評估個別金融工具或一組金融工具有否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對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權投資，其公平值若重大或長時間地低於其成本值，將是評估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的考慮因素。如可供出售金融工具存在此類減值證據時，其累計虧損 — 即其購入成本或攤餘成本與現時公平值之差額，扣減之前已記入損益賬內之累計減值虧損 — 需從權益儲備撥轉至損益賬內。如日後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工具之債務工具其公平值增加，並與減值獲確認後發生的事項存有客觀關係，有關之減值損失將於損益賬內回撥。至於股權工具方面，該回撥會透過權益項中之可供出售投資儲備進行回撥。



賬目附註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擇要 (續)

2.13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要包括電腦軟件。無形資產以成本值扣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後於賬目中列賬。無形資產之攤銷是從購買或投運作當月起，按估計受益年期或實際可用年期中較短者（一般不多於5年）以直線法計算，並確認於損益賬內。

當個別無形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時，有關之減值損失需確認於損益賬內。

2.14 固定資產

(1) 房產、設備、固定設施及裝備

房產主要包括分行及辦公樓。房產需定期但最少每隔三年以取自外間獨立估價師之公開市值扣減隨後發生之折舊額列示。重估當日之累計折舊額需先沖銷資產之賬面毛值，沖減後之淨額則重新調整至該資產之重估值。相隔年間由董事參考相近物業之公開市值以檢討房產之賬面值，如董事認為該房產價值有重大變動則會作出相應調整。所有設備、固定設施及裝置均以扣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後之成本列賬。成本包括因取得及安裝該項目而直接產生之費用。

只有在與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效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並能夠可靠地計量項目成本的情況下，本集團才會將其後成本計入為資產賬面值之一部份或確認為獨立資產項目〔如適用〕。其他所有維護及保養費用均需於產生時確認於當期損益賬內。

房產重估後之賬面增值撥入股東權益之房產重估儲備中。與同一個別資產早前之增值作對銷之減值部份直接於權益項中之房產重估儲備中扣減；餘下之減值額則確認於損益賬內。其後任何增值將撥入損益賬〔以早前扣減之金額為限〕，然後撥至房產重估儲備內。出售房產時，房產重估儲備中與先前估值有關之已實現部份，將從房產重估儲備轉撥至留存盈利。

折舊以直線法將資產之成本值或重估值於其如下估計可用年限內攤銷：

- 房產	按租約餘期
- 設備、固定設施及裝備	3 至 15 年之間

本集團在每個結算日重檢資產的可用年限，並已按適當情況作出調整。

在每個結算日，源自內部及外界之資料均會被用作評定房產、設備、固定設施及裝置是否出現減值之跡象。如該跡象存在，則估算資產之可收回價值，及在合適情況下將減值損失確認以將資產減至其可收回價值。該等減值損失在損益賬內確認，但假若某資產乃按估值列賬，而減值損失又不超過同一資產之重估盈餘，此等損失則當作重估減值。可收回價值指該資產之公平值扣減出售成本後之金額，與其可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減值損失會按情況於重估儲備或損益賬內回撥。

出售之盈利及虧損是按出售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而釐定，並於損益賬內確認。



賬目附註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擇要 (續)

2.14 固定資產 (續)

(2) 發展中物業

發展中物業指在建中或於安裝程序中之資產，並需以扣除減值損失後之成本值列賬。成本包括設備成本、發展、建築及安裝成本，利息及其他因發展而產生之直接成本。如被列為發展中物業之項目已達到其預定使用用途時，該資產將轉為房產或投資物業，而折舊將於分類到房產當月開始計提。

對於閒置之項目，若管理層認為該項目不可能於可見之未來恢復進行，則需確認減值損失。減值損失是指某一項目之預計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之部份。可收回金額為該資產之公平值扣減出售成本後之金額。任何減值損失或回撥會於損益賬內確認或撥回。

2.15 投資物業

由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物業由專業估價師以公開市值為計算基準估值。投資物業按組合為基礎之價值轉變反映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變動。若投資物業之重估儲備不足以抵銷有關之虧損，虧損高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部分將從損益賬中減除。曾於損益賬中減除之虧損，若日後出現重估盈餘，有關盈餘將可貸記損益賬，但以之前曾在損益賬扣減之金額為限。

出租予本集團內公司之物業，於個別公司之賬目及綜合賬目中均分類為房產。

由 2005 年 1 月 1 日起

持作賺取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者，且並非集團旗下各公司所佔用之物業，列作為投資物業。出租予本集團內公司之物業，於個別公司之賬目中分類為投資物業，及於綜合賬目中分類為房產。若經營租賃中之土地部份符合投資物業之其他定義，則需列作為投資物業。經營租賃當為融資租賃處理。

投資物業最初以成本值（包括相關交易成本）計量。經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專業估價師之公開市值為基礎之公平值入賬。

只有在與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效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並能夠可靠地計量項目成本的情況下，本集團才會將其後之成本計入為資產賬面值之一部分。所有其他維護費及保養用均需於產生時確認於當期損益賬內。

任何公平值之變動會直接於損益賬內反映。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項」有關之詮釋第 21 號「所得稅項 — 收回經重新估值之非折舊資產」，投資物業重估增值需計算遞延所得稅項。

倘投資物業改為自用，則重新分類為房產，而就會計用途而言，其於重新分類日期之公平值成為其成本值。倘房產項目因其用途改變而成為投資物業，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將此項目於轉讓日之賬面值與公平值間任何差額於權益項中確認為房產重估。惟若公平值增值抵銷以往之減值損失，該增值則於損益賬內確認。



賬目附註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擇要 (續)

2.16 租賃

(1)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是指實質上由出租公司保留擁有資產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之租賃。經營租賃之租金款額（扣除自出租公司收取之任何回扣款額），當中包括於租約開始當日能識別之土地使用權付款部份，將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賬中確認。

若經營租賃於租約到期前已結束，任何需繳付予出租人之罰款將於結束發生當月於損益賬內確認為支出。

若本集團為出租方，經營租賃資產列為投資物業。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在租約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2) 物業之融資租賃

由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

視為融資租賃之以租約業權型式擁有之物業，乃經由董事參考獨立專業估價師之估值列賬。

由 2005 年 1 月 1 日起

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後，以租約業權型式擁有之自用物業，若租約開始當日能可靠地分攤其土地及房產之價值，則土地租約業權及其使用權將由「固定資產」轉變分類為「經營租賃」。購置租約業權土地及其使用權之預付費用或有關其他成本，將按租賃期限以直線法攤銷記入損益賬。如以上之預付費用出現減值，該減值需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若租約開始當日未能可靠地劃分其土地及房產之價值，則土地與房產部分均繼續被視為融資租賃，並以公平值列賬。

若本集團擁有之土地及房產部份均被分類為投資物業尤其為融資租賃，並以公平值列賬，則其土地及房產部份並不需分開估量。

為採用與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下稱“中銀控股”）一致之會計政策，本集團以中銀控股於集團重組合併（下稱“合併”）當日所列之重估價值為以租約業權型式擁有之自用物業之設定成本以反映合併當時之情況。

本集團以租約業權型式擁有之自用物業，亦因不能可靠地劃分土地及房產之價值，而整體被視為融資租賃。本集團亦因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採用了重估模式，對此等被列為融資租賃之資產以公平價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賬目附註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擇要 (續)

2.1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指按其原來到期日於購入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結餘，包括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短期票據及被分類為投資證券及存款證之票據。

2.18 準備

當本集團因為已發生之事件而須承擔法律性或推定性之現有責任，而解除該責任時有可能消耗有經濟利益之資源，需在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算之情況下，為確認有關責任而撥備。

2.19 僱員福利

(1)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根據認可職業退休計劃或強積金計劃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集團僱員均可參與。在職業退休計劃下，集團與僱員之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在強積金計劃下該等供款則按強積金規例計算。退休福利計劃成本代表本集團應向此等計劃支付之供款，會於產生時在損益賬支取。僱員於全數享有其應得之集團供款部份前退出此職業退休計劃，因而被沒收之本集團供款部份，會被本集團用作扣減目前其供款負擔或根據職業退休計劃信託契據條款沖減其開支。

退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

(2) 有償缺勤

僱員獲享之年度休假及病假在累積時確認，本集團會對僱員服務至結算日所累積，但尚未使用之年度休假及預計所需支付之病假作出估算及撥備。

年度休假及病假以外之其他有償缺勤均不允許累積。若僱員於獲享有償缺勤之年度內未能悉數享用該等可用缺勤，剩餘之可用缺勤將被取消。僱員於離職時亦無權收取現金以彌補任何未被使用之可用缺勤。故集團於此類缺勤發生時始予以確認。

(3) 獎金計劃

若因僱員提供之服務而令集團產生法律性或推定性之現有責任，而該責任之金額亦能可靠地作出估算，集團需確認該預期之獎金支出並以負債列賬。獎金計劃之負債預期會於 12 個月內被償付，並以償付時之預期金額計算。



賬目附註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擇要 (續)

2.20 遞延所得稅項

所有因綜合賬目內資產及負債之稅務基礎與其賬面值之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項均以負債法提撥。遞延所得稅項是按結算日已執行或實際會執行之稅率，及預期於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時或遞延所得負債需清付時所適用之稅率計算。

主要之暫時性差異源於資產減值準備、物業及設備之折舊、若干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可供出售證券、物業之重估，以及結轉之稅務虧損。除企業合併外，若資產或負債在交易初始確認時，並未有對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損益構成影響，則無需確認遞延所得稅項。

所有因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項負債均會被確認，而當未來之應課稅利潤預計可被用作抵扣暫時性差異時，因該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將被確認。

基於利潤而需支付之所得稅，是根據營業所在地區之適當稅率計算，並確認為當期支出。

遞延所得稅項乃記於損益賬內，除非遞延所得稅項與直接支銷或撥入權益之項目相關，在這情況下，遞延所得稅項將記入權益內，如對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重估及對物業之重估。

2.21 收回資產

由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

任何收回資產，在催收無望及該資產被售出前，均會繼續以不履約貸款列賬。於變賣收回資產前，將考慮其市場價值，並計提減值準備，以使貸款及應收款之賬面值調減至其可變現淨值。

由 2005 年 1 月 1 日起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待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後，收回資產按其收回日之公平值或有關貸款之攤餘成本之較低者列賬。有關貸款及應收款及有關已提準備於資產負債表中予以註銷。其後，收回資產取其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中之較低者計量，並於「其他資產」項下之「待售非流動資產」列賬。

2.22 信託業務

本集團一般以信託人或其他授託人身分，代表個人、信託及其他機構持有或管理資產。由於該等資產並不屬於本集團資產，據此而產生之資產及任何收入或虧損，將不計入本賬目內。



賬目附註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擇要 (續)

2.23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為已發生之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此等責任只能就本集團不能完全控制之一宗或多宗未來不確定事件之出現與否才能確認。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為已發生之事件而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確認。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賬目附註中披露。假若消耗資源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消耗，此等負債將被確認為準備。

或然資產指因為已發生之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此等資產只能就本集團不能完全控制之一宗或多宗未來不確定事件之出現與否才能確認。

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如有可能收到經濟利益時，會在賬目附註中披露。若將會收到之經濟利益可被實質確定時，將確認為資產。

2.24 關連人士

就此等賬目而言，倘本集團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對另一方之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相反，或倘本集團與此方人士受到共同控制，則該等人士被視為有關連人士。有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實體。

3.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採用對未來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列賬額具有影響之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判斷是根據過往歷史經驗及於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合理之其他因素作出，並會持續接受評估。對容易受必要的估計及判斷之轉變所影響，並對資產及負債項目賬面值具影響之範圍列示如下。現時並未能釐定因下述之重要假設或其他估量所存在之不明朗因素及其轉變所帶來之影響。實際結果將可能需經重大調整後，才可與以下之估計數字相符：

(a) 貸款及應收款減值準備

本集團會最少於每季對其貸款組合作出減值評估。於決定是否確認減值損失於綜合損益賬時，本集團於識別某一貸款組合內個別貸款之減值損失前，會首先判斷是否有可觀察數據顯示該貸款組合所產生之未來預計現金流量將出現有可量度之下降。該證據包括能顯示該組合之還款人其還款狀況有不利轉變（如拖欠或逾期還款）。管理層於計劃未來現金流量時，將根據具有與該組合類似之信貸風險特徵及客觀減值證據之資產之過往損失經驗作為估計基準。用作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之方法及假設會被定期檢討，藉以減少估計損失與實際損失經驗間之差異。

(b)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沒有於活躍市場內報價之金融工具，其公平值會根據估值方法釐定。所採用之估值方法包括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以及從外間購入，並被業內廣泛採用之財務分析或風險管理系統之內置模型。若實際操作上可行，定價模型將只採用可觀察數據。惟當未能獲得有關之數據，本集團將採用插值法或外推法估計所需之數據。若有關以上估量之假設有所改變，將影響賬目上所列示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賬目附註 (續)

3.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c)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本集團跟循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指引，將具有固定或確定付款額及還款期的非衍生工具金融工具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此分類需運用重大判斷。於使用該判斷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持有之意向及能持有該資產至到期日之能力。如非出售金額不重大之接近到期日投資等特殊情況，若本集團未能持有該等投資至到期日，則整個類別需被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而該投資將以公平值計量，而不能以攤餘成本計量。

(d) 所得稅項

本集團於各地均需繳納所得稅項。於釐定各項所得稅項準備時，需運用重大估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未能準確釐定最終需繳納稅項的交易及計算相當繁多。本集團會以需否繳付額外稅項，作為應否將預期稅務爭議確認為負債之基準。若有關之稅務事項其最終結果與原先之出賬額不同，該差異將影響當期之所得稅項、遞延所得稅項，及有關之資產及負債項目。

賬目附註 (續)

4. 採納新香港會計準則之影響

(a) 採納新會計準則對綜合資產負債表期項目之估計影響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 5 號	香港會計準則 第 32 號及 第 39 號	香港會計準則 第 40 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詮釋 第 21 號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資產之增加／（減少）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	27,754	-	27,754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	17,628	-	17,628
貿易票據	-	58	-	58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	814,966	-	814,966
衍生金融工具	-	179,443	-	179,443
持有之存款證	-	(28,856)	-	(28,856)
貸款及其他賬項	(46,943)	45,273	-	(1,670)
可供出售證券	-	26,952	-	26,952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	(1,119,172)	-	(1,119,172)
貸款及應收款	-	316,647	-	316,647
投資證券	-	(21,447)	-	(21,447)
其他資產	46,943	(116,351)	-	(69,408)
	-	142,895	-	142,895
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負債之增加／（減少）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	176	-	176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	-	2,616,209	-	2,616,209
衍生金融工具	-	104,536	-	104,536
客戶存款	-	(2,674,903)	-	(2,674,903)
發行之存款證	-	(6,408)	-	(6,408)
遞延稅項負債	-	26,003	1,854	27,857
其他賬項及準備	-	(63,670)	-	(63,670)
	-	1,943	1,854	3,797
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增加／（減少）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	-	(17,250)	(17,250)
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值變動儲備	-	743	-	743
法定儲備*	-	153,807	-	153,807
留存盈利	-	(13,598)	15,396	1,798
	-	140,952	(1,854)	139,098

*法定儲備是因應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而設立的，按金管局要求作為銀行一般風險之用。

賬目附註 (續)

4. 採納新香港會計準則之影響(續)

(a) 採納新會計準則對綜合資產負債表期項目之估計影響如下：(續)

	香港會計準則 第 32 號及第 39 號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 40 號及香 港會計準則詮 釋第 21 號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 2005 年 1 月 1 日資產之增加／（減少）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10,546	-	10,546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4,369	-	4,369
貿易票據	18	-	18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611,556	-	611,556
衍生金融工具	216,117	-	216,117
持有之存款證	(3,311)	-	(3,311)
貸款及其他賬項	20,517	-	20,517
可供出售證券	37,609	-	37,609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582,480)	-	(582,480)
投資證券	(21,677)	-	(21,677)
其他資產	(124,012)	-	(124,012)
	169,252	-	169,252
於 2005 年 1 月 1 日負債之增加／（減少）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108	-	108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	1,319,111	-	1,319,111
衍生金融工具	50,189	-	50,189
客戶存款	(1,322,577)	-	(1,322,577)
發行之存款證	788	-	788
遞延稅項負債	24,526	411	24,937
其他賬項及準備	(27,481)	-	(27,481)
	44,664	411	45,075
於 2005 年 1 月 1 日權益之增加／（減少）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	(9,000)	(9,000)
法定儲備*	140,148	-	140,148
留存盈利	(15,560)	8,589	(6,971)
	124,588	(411)	124,177

*法定儲備是因應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而設立的，按金管局要求用作為銀行一般風險之用。



賬目附註 (續)

4. 採納新香港會計準則之影響(續)

(b) 採納新會計準則對綜合損益賬之估計影響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及第 39 號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 21 號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增加／（減少）			
淨利息收入	11,776	-	11,776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4,856)	-	(4,856)
淨交易性收入	974	-	974
貸款減值準備撥回	9,205	-	9,205
公平值調整投資物業之淨收益	-	8,250	8,250
稅項	(1,478)	(1,443)	(2,921)
年內的影響總額	15,621	6,807	22,428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沒有因採納新會計準則而有任何重大之影響。

賬目附註 (續)

5. 金融風險管理

此附註列示了有關本集團使用金融工具的風險暴露之財務資料。

A) 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地區分佈

以下之附註結合了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所要求之風險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0 號之地區風險分佈。地區風險分佈是根據記錄相關項目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分行之所在地劃分。

資本性開支的地區分佈以物業及設備的所在地劃分。

		本集團				
		2005				
	資產總額 港幣千元	負債總額 港幣千元	或然負債 及承擔 港幣千元	經營收入 港幣千元	資本性開支 港幣千元	
香港	29,945,133	(26,182,672)	5,446,210	(708,984)	8,850	
中國內地	1,288,013	(1,259,298)	449,383	(52,755)	1,081	
	<u>31,233,146</u>	<u>(27,441,970)</u>	<u>5,895,593</u>	<u>(761,739)</u>	<u>9,931</u>	
		2004				
	資產總額 港幣千元	負債總額 港幣千元	或然負債 及承擔 港幣千元	經營收入 港幣千元	資本性開支 港幣千元	
香港	30,352,747	(26,895,950)	4,579,341	(728,004)	4,515	
中國內地	574,332	(563,832)	295,046	(28,535)	543	
	<u>30,927,079</u>	<u>(27,459,782)</u>	<u>4,874,387</u>	<u>(756,539)</u>	<u>5,058</u>	

賬目附註 (續)

5. 金融風險管理 (續)

B) 匯率風險

下表概述了本集團於 12 月 31 日之外幣匯率風險暴露。表內以折合港元賬面值列示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並按原幣分類。

	本集團						
	2005						
	人民幣	美元	港元	歐羅	日圓	英鎊	其他貨幣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397,961	1,249,905	3,420,262	234,032	37,487	251,439	1,438,239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	953,090	2,989,767	-	-	-	193,525
貿易票據	-	708,590	6,061	180	73,793	-	-
持有之存款證	-	546,356	1,387,290	-	-	-	-
可供出售證券	-	-	20,609	185	-	-	6,158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	533,600	4,325,754	-	-	-	-
貸款及其他賬項	-	-	316,647	-	-	-	-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	814,966	-	-	-	-	-
衍生金融工具	-	4,488	174,955	-	-	-	-
貸款及其他賬項	226,152	1,473,476	8,255,491	44,686	99,701	2,639	-
固定資產	-	-	548,573	-	-	-	-
投資物業	-	-	53,940	-	-	-	-
其他資產 (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4,225	24,529	412,610	185	-	-	1,600
資產總額	628,338	6,309,000	21,911,959	279,268	210,981	254,078	1,639,522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31,268)	(126,444)	(56,354)	(2,382)	(373,923)	(2,331)	(41,098)
客戶存款	(485,663)	(5,626,864)	(14,834,487)	(210,443)	(56,580)	(158,801)	(1,487,264)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	-	(1,490,303)	(1,125,906)	-	-	-	-
衍生金融工具	-	(6,982)	(97,554)	-	-	-	-
發行之存款證	-	(212,968)	(147,880)	-	-	-	-
其他賬項及準備 (包括遞延稅項負債)	(35,682)	(163,777)	(501,921)	(9,866)	(19,255)	(9,583)	(126,391)
負債總額	(552,613)	(7,627,338)	(16,764,102)	(222,691)	(449,758)	(170,715)	(1,654,753)
資產負債表頭寸淨值	75,725	(1,318,338)	5,147,857	56,577	(238,777)	83,363	(15,231)
表外資產負債頭寸淨值*	961	202,577	(214,443)	(56,075)	238,119	(83,320)	28,377
或然負債及承擔	11,101	1,089,014	4,679,139	55,665	43,322	916	16,436

*表外資產負債表頭寸淨值指外匯衍生金融工具的名義合約數額淨值。外匯金融工具主要用來減低本集團之匯率變動風險。

賬目附註 (續)

5. 金融風險管理 (續)

B) 匯率風險(續)

	本集團						
	2004						
	人民幣 港幣千元	美元 港幣千元	港元 港幣千元	歐羅 港幣千元	日圓 港幣千元	英鎊 港幣千元	其他貨幣 港幣千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292,898	2,382,459	5,772,834	84,046	41,249	93,623	767,552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	1,423,864	1,779,000	-	-	-	595,867
貿易票據	-	103,647	-	-	-	-	-
持有之存款證	-	470,734	1,576,454	-	-	-	-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	1,155,260	4,405,163	-	11,374	-	-
投資證券	-	-	20,859	165	-	-	653
貸款及其他賬項	40,176	1,243,954	7,311,997	38,725	180,382	2,616	4,847
固定資產	20,379	-	498,431	-	-	-	-
其他資產 (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713	19,460	583,489	166	2,721	-	1,322
資產總額	354,166	6,799,378	21,948,227	123,102	235,726	96,239	1,370,241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	(104,100)	(41,389)	(23,969)	(646,767)	(137)	(229,457)
客戶存款	(233,349)	(5,299,713)	(17,751,794)	(142,071)	(18,580)	(98,898)	(1,219,769)
發行之存款證	-	(218,691)	(150,600)	-	-	-	-
其他賬項及準備 (包括遞延稅項負債)	(109,235)	(189,281)	(850,187)	(2,925)	(17,978)	(3,331)	(107,561)
負債總額	(342,584)	(5,811,785)	(18,793,970)	(168,965)	(683,325)	(102,366)	(1,556,787)
資產負債表頭寸淨值	11,582	987,593	3,154,257	(45,863)	(447,599)	(6,127)	(186,546)
表外資產負債頭寸淨值*	939	(222,584)	(284,383)	45,407	430,639	6,201	195,879
或然負債及承擔	12,817	961,183	3,760,533	36,312	101,387	1,740	415

賬目附註 (續)

5. 金融風險管理 (續)

C) 利率風險

下表概述了本集團於 12 月 31 日的利率風險暴露。表內以賬面值列示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並按重定息率日期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分類。以賬面值列之衍生金融工具是主要用作減低本集團暴露於利率變動之風險的衍生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已納入“不計息”項目中。

	本集團						
	2005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至 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不計息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7,029,325	-	-	-	-	-	7,029,325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	3,860,454	275,928	-	-	-	4,136,382
貿易票據	788,624	-	-	-	-	-	788,624
持有之存款證	230,596	1,152,450	460,992	89,608	-	-	1,933,646
可供出售證券	-	-	-	-	-	26,952	26,952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666,275	2,222,015	1,100,956	870,108	-	-	4,859,354
貸款及其他賬項	-	226,243	90,404	-	-	-	316,647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755,244	-	16,054	-	43,668	-	814,966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179,443	179,443
貸款及其他賬項	9,119,652	274,068	209,234	310,193	188,998	-	10,102,145
固定資產	-	-	-	-	-	548,573	548,573
投資物業	-	-	-	-	-	53,940	53,940
其他資產 (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	-	-	-	-	443,149	443,149
資產總額	18,589,716	7,735,230	2,153,568	1,269,909	232,666	1,252,057	31,233,146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298,029)	(248,969)	(86,802)	-	-	-	(633,800)
客戶存款	(16,324,270)	(4,635,163)	(1,338,189)	(515,326)	-	(47,154)	(22,860,102)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	(988,303)	(102,303)	(673,605)	(851,998)	-	-	(2,616,209)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104,536)	(104,536)
發行之存款證	-	(249,899)	(110,949)	-	-	-	(360,848)
其他賬項及準備 (包括遞延稅項負債)	(334,145)	-	-	-	-	(532,330)	(866,475)
負債總額	(17,944,747)	(5,236,334)	(2,209,545)	(1,367,324)	-	(684,020)	(27,441,970)
利率敏感度缺口	644,969	2,498,896	(55,977)	(97,415)	232,666	568,037	3,791,176

賬目附註 (續)

5. 金融風險管理 (續)

C) 利率風險 (續)

	本集團						
	2004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至 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不計息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9,434,661	-	-	-	-	-	9,434,661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	3,249,671	549,060	-	-	-	3,798,731
貿易票據	103,647	-	-	-	-	-	103,647
持有之存款證	249,323	768,812	699,409	329,644	-	-	2,047,188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958,843	1,994,616	1,478,311	1,101,155	38,872	-	5,571,797
投資證券	-	-	-	-	-	21,677	21,677
貸款及其他賬項	8,530,714	218,753	46,901	26,329	-	-	8,822,697
固定資產	-	-	-	-	-	518,810	518,810
其他資產 (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	-	-	-	-	607,871	607,871
資產總額	19,277,188	6,231,852	2,773,681	1,457,128	38,872	1,148,358	30,927,079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987,173)	(12,409)	(46,237)	-	-	-	(1,045,819)
客戶存款	(19,929,948)	(2,197,860)	(1,055,081)	(347,815)	(87,072)	(1,146,398)	(24,764,174)
發行之存款證	-	-	(186,248)	(183,043)	-	-	(369,291)
其他賬項及準備 (包括遞延稅項負債)	(379,853)	-	-	-	-	(900,645)	(1,280,498)
負債總額	(21,296,974)	(2,210,269)	(1,287,566)	(530,858)	(87,072)	(2,047,043)	(27,459,782)
利率敏感度缺口	(2,019,786)	4,021,583	1,486,115	926,270	(48,200)	(898,685)	3,467,297



賬目附註 (續)

5. 金融風險管理 (續)

C) 利率風險 (續)

下表概述於 12 月 31 日存在利率風險之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中幾種主要貨幣的實際利率：

	本集團					
	2005					
	人民幣	美元	港元	歐羅	日圓	英鎊
	%	%	%	%	%	%
資產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0.55	4.13	4.12	2.43	-	4.60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其 他金融機構存款	-	4.30	4.19	-	-	-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	3.00	2.85	-	-	-
貸款及應收款	-	-	2.43	-	-	-
客戶貸款	3.35	7.63	5.79	4.01	3.47	9.18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 餘	0.53	2.50	2.79	-	0.28	-
客戶存款	0.85	1.95	2.54	0.94	-	2.58
發行之存款證	-	2.88	3.08	-	-	-

	本集團					
	2004					
	人民幣	美元	港元	歐羅	日圓	英鎊
	%	%	%	%	%	%
資產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0.65	2.23	0.29	2.10	-	4.67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其 他金融機構存款	-	2.34	0.69	-	-	-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	3.91	2.66	-	1.72	-
客戶貸款	5.74	4.39	3.16	3.82	1.61	7.94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 餘	-	0.68	0.46	2.40	0.02	-
客戶存款	0.83	0.86	0.08	0.54	-	2.51
發行之存款證	-	2.55	2.80	-	-	-

賬目附註 (續)

5. 金融風險管理 (續)

D)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於 12 月 31 日的到期日分析，並按於結算日時，資產及負債相距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限分類。

	本集團						
	2005						總計
	即期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875,747	6,153,578	-	-	-	-	7,029,325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	-	3,860,454	275,928	-	-	4,136,382
貿易票據	-	142,559	593,447	52,618	-	-	788,624
持有之存款證	-	-	706,123	376,119	804,261	47,143	1,933,646
可供出售證券 – 股份證券	-	-	-	-	-	-	26,952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	-	1,194,844	547,207	3,117,303	-	4,859,354
貸款及應收款	-	-	226,243	90,404	-	-	316,647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	-	-	-	257,438	557,528	814,966
衍生金融工具	-	362	169,592	1,701	7,788	-	179,443
貸款及應收款	1,095,005	651,056	752,506	1,239,134	3,052,855	3,250,078	10,102,145
固定資產	-	-	-	-	-	-	548,573
投資物業	-	-	-	-	-	-	53,940
其他資產 (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393,507	113	-	-	49,529	-	443,149
資產總額	2,364,259	6,947,668	7,503,209	2,583,111	7,289,174	3,854,749	31,233,146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155,699)	(142,330)	(248,969)	(86,802)	-	-	(633,800)
客戶存款	(9,682,748)	(6,688,676)	(4,635,163)	(1,338,189)	(515,326)	-	(22,860,102)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	-	-	(55,044)	(612,984)	(1,385,783)	(562,398)	(2,616,209)
衍生金融工具	-	(365)	(53,568)	(11,314)	(35,354)	(3,935)	(104,536)
發行之存款證	-	-	-	(67,734)	(293,114)	-	(360,848)
其他賬項及準備 (包括遞延稅項負債)	(706,772)	(516)	-	(155,791)	(3,396)	-	(866,475)
負債總額	(10,545,219)	(6,831,887)	(4,992,744)	(2,272,814)	(2,232,973)	(566,333)	(27,441,970)
流動性缺口	(8,180,960)	115,781	2,510,465	310,297	5,056,201	3,288,416	3,791,176

賬目附註 (續)

5. 金融風險管理 (續)

D) 流動性風險 (續)

	本集團						
	2004						總計
	即期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634,246	8,800,415	-	-	-	-	9,434,661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	-	3,249,671	549,060	-	-	3,798,731
貿易票據	4,281	54,965	41,167	3,234	-	-	103,647
持有之存款證	-	-	767,989	-	1,166,472	112,727	2,047,188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	-	962,130	1,140,818	3,035,820	433,029	5,571,797
投資證券	-	-	-	-	-	-	21,677
貸款及其他賬項	826,276	588,592	1,039,391	909,940	2,756,471	2,519,254	8,822,697
固定資產	-	-	-	-	-	-	518,810
其他資產 (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	545,728	-	3,484	53,787	694	607,871
資產總額	1,464,803	9,989,700	6,060,348	2,606,536	7,012,550	3,065,704	30,927,079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113,106)	(874,067)	(12,409)	(46,237)	-	-	(1,045,819)
客戶存款	(13,627,081)	(7,081,360)	(1,771,317)	(911,178)	(1,107,357)	(265,881)	(24,764,174)
發行之存款證	-	-	-	(186,248)	(183,043)	-	(369,291)
其他賬項及準備 (包括遞延稅項負債)	(1,470)	(746,145)	(456,052)	(84,951)	16,657	(4)	(1,280,498)
負債總額	(13,741,657)	(8,701,572)	(2,239,778)	(1,228,614)	(1,273,743)	(265,885)	(27,459,782)
流動風險缺口	(12,276,854)	1,288,128	3,820,570	1,377,922	5,738,807	2,799,819	3,467,297

上述到期日分類乃按照金管局頒佈之監管政策手冊規定之《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指引而編製。根據該指引，本集團將逾期不超過 1 個月之貸款及債務證券申報為「即期」資產。對於按不同款額或分期償還之資產，只有該資產中實際逾期之部分被視作逾期。其他未到期之部分仍繼續根據剩餘期限申報，但假若對該資產之償還能力有疑慮，則將該等款項列為「無註明日期」。上述列示之資產已扣除任何相關準備（如有）。

按尚餘到期日對其他證券資產之分析是為符合金管局頒佈之監管政策手冊規定之《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指引而披露的。所作披露不代表此等證券將持有至到期日。



賬目附註 (續)

5. 金融風險管理 (續)

E)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公平值是以在一特定時點按相關市場資料及不同金融工具之資料來評估。以下之方法及假設是適用於評估各類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及貿易票據

此等金融工具均於一年內到期，而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客戶貸款

大部分之客戶貸款是浮動利率，按市場息率計算利息，而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包括持有之存款證)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之公平值是按市場價格或經紀／交易商之報價為基礎。若沒有相關資料提供，公平值會採用類似如信貸、到期日及收益等特徵之證券市場報價來估計。

貸款及應收款和發行之存款證

採用以現時收益率曲線及相關之剩餘限期為基礎的現金流量貼現模型計算。

客戶存款

大部分之客戶存款將於年結日後一年內到期，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賬目附註 (續)

5. 金融風險管理 (續)

E)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 (續)

	本集團			
	賬面值		公平值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包括持有之存款證)	<u>6,470,849</u>	<u>7,618,985</u>	<u>6,381,370</u>	<u>7,608,714</u>
- 貸款及應收款	<u>316,647</u>	<u>-</u>	<u>315,495</u>	<u>-</u>
金融負債				
- 發行之存款證	<u>-</u>	<u>(369,291)</u>	<u>-</u>	<u>(370,079)</u>

F) 受託業務

本集團提供託管、信託及投資管理服務予第三者，涉及本集團提供結算及簿記服務予受益人，此資產因為受託人身份而持有，故不計入賬目內。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受託業務的賬目餘額約為港幣 8,181,568,000 元（2004：港幣 7,731,840,000 元）。

註：本集團與本銀行在有關財務資料方面並無重大差異，故以上金融風險管理只披露本集團資料。

賬目附註 (續)

6. 淨利息收入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現金及存放於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	370,431	174,814
客戶貸款	433,703	289,904
上市證券投資	7,312	48,899
非上市證券投資	194,488	176,775
其他	11,856	12,187
	1,017,790	702,579
利息支出		
同業、客戶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的款項	(438,893)	(150,848)
債務證券發行	(10,660)	(11,550)
其他	(11,552)	(5,622)
	(461,105)	(168,020)
淨利息收入	556,685	534,559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利息收入包括港幣 2,900,000 元被界定為減值貸款的確認利息。

7.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證券經紀	64,423	75,121
信用咭	143	284
匯票佣金	40,019	41,402
貸款佣金	13,203	21,511
繳款服務	15,478	14,031
保險	10,157	8,762
資產管理	5,762	4,351
擔保	1,704	1,589
其他		
- 保管箱	9,510	8,927
- 小額存戶	1,818	2,804
- 買賣貨幣	313	368
- 中銀卡	1,196	1,300
- 不動戶口	951	1,038
- 代理業務	348	372
- 郵電	1,138	1,017
- 資訊調查	1,671	1,301
- 代理行	2,005	1,759
- 其他	24,850	27,991
	194,689	213,928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30,312)	(33,762)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164,377	180,166

賬目附註 (續)

8. 淨交易性收入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淨收益源自：		
- 外匯交易及外匯交易產品	34,071	38,252
- 利率工具	3,377	-
	37,448	38,252

外匯淨交易性收入包括遠期合約、期權、掉期及外幣資產和負債換算而產生的收益和虧損。

9. 其他經營收入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證券投資股息收入		
- 上市證券投資	138	94
- 非上市證券投資	956	1,013
投資物業之租金總收入	1,774	1,355
減：有關投資物業之支出	(74)	(66)
其他	435	1,166
	3,229	3,562

10. 經營支出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人事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 薪酬及其他費用	124,421	119,648
- 補償費用	136	-
- 退休成本	11,082	9,846
	135,639	129,494
房產及設備支出（不包括折舊）		
- 房產租金	13,744	13,308
- 資訊科技	22,904	22,638
- 其他	4,132	4,709
	40,780	40,655
自置固定資產之折舊	11,654	12,174
審計師酬金		
- 審計服務	2,885	2,473
- 非審計服務	104	51
其他經營支出	28,298	25,308
	219,360	210,155

賬目附註 (續)

11. 貸款減值準備撥回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貸款減值準備撥回		
個別評估(附註 26)	21,925	-
組合評估(附註 26)	7,946	-
	29,871	-
其中		
- 新提準備	(10,182)	-
- 撥回	26,379	-
- 收回已撇銷賬項(附註 26)	13,674	-
撥回損益賬淨額(附註 26)	29,871	-

12. 呆壞賬撥備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呆壞賬淨撥備額		
特別準備		
- 新提撥	-	(74,023)
- 撥回	-	50,869
- 收回已撇銷賬項(附註 27)	-	20,246
	-	(2,908)
一般準備(附註 27)	-	-
支取損益賬淨額(附註 27)	-	(2,908)

13. 出售/重估固定資產之淨收益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出售房產之淨收益	134	-
出售其他固定資產之淨虧損	(41)	(24)
重估房產之淨收益(附註 33)	6,647	21,566
其他固定資產之減值撥備(附註 33)	(1,300)	-
	5,440	21,542

14. 公平值調整投資證券之淨收益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公平值調整投資物業之淨收益(附註 34)	8,250	-

賬目附註 (續)

15. 稅項

損益賬內之稅項組成如下：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稅項	92,443	89,728
- 往年超額撥備	(5,500)	(19,800)
計入遞延稅項	2,776	241
	<u>89,719</u>	<u>70,169</u>
應佔合夥企業投資之估計香港利得稅虧損	<u>(1,005)</u>	<u>(3,386)</u>
	<u>88,714</u>	<u>66,783</u>
撤銷合夥企業投資	<u>910</u>	<u>2,968</u>
香港利得稅	89,624	69,751
海外稅項	<u>7,002</u>	<u>2,857</u>
	<u>96,626</u>	<u>72,608</u>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截至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依稅率 17.5% (2004 年:17.5%) 提撥準備。海外溢利之稅款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依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訂立一項飛機租賃交易，涉及特別用途合夥企業。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於此等企業之投資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其他資產」內，共達港幣 49,412,000 元 (2004 年：港幣 108,000,000 元)。本集團於此等合夥企業之投資，按投資所得稅務利益之比例，在合夥企業年內攤銷。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產生的實際稅項，與根據香港利得稅率計算的稅項差異如下：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590,793</u>	<u>565,758</u>
按稅率 17.5% (2004: 17.5%) 計算的稅項	103,389	99,008
其他國家稅率差異的影響	808	507
無需課稅的收入	(6,259)	(10,996)
稅務上不可扣減之開支	4,283	4,307
往年超額撥備	(5,500)	(19,800)
從合夥企業獲取之稅務利益	<u>(95)</u>	<u>(418)</u>
計入稅項	<u>96,626</u>	<u>72,608</u>
實際稅率	<u>16.36%</u>	<u>12.83%</u>



賬目附註 (續)

16. 本銀行股東應佔溢利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銀行股東應佔本銀行溢利為港幣489,876,000元（2004年：港幣491,698,000元），並已列入本銀行之賬目內。

17. 股息

	2005		2004	
	每股 港幣	總計 港幣千元	每股 港幣	總計 港幣千元
已付第一之中期股息	56	168,000	50	150,000
已付第二之中期股息	69	207,000	63	189,000
	125	375,000	113	339,000

根據 2005 年 6 月 28 日所召開之會議，董事會宣告派發 2005 年上半年每股普通股港幣 56 元第一次中期股息，總額約為港幣 168,000,000 元。

根據 2005 年 11 月 23 日所召開之會議，董事會宣告派發 2005 年下半年每股普通股港幣 69 元第二次中期股息，總額約為港幣 207,000,000 元。

18.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給予本集團員工的定額供款計劃主要為獲強積金條例豁免之職業退休計劃及中銀保誠簡易強積金計劃。根據職業退休計劃，僱員須向職業退休計劃之每月供款為彼等基本薪金之5%，而僱主之每月供款為僱員基本月薪之5%至15%不等（視乎彼等之服務年期）。僱員有權於20年服務期屆滿後，在僱用期終止時收取100%之僱主供款，或於3年至20年以下服務期屆滿後，在退休、提前退休、永遠喪失工作能力及健康欠佳或僱用期終止等情況（被即時解僱除外）下，收取20%至95%之僱主供款。

隨著強積金條例於2000年12月1日實施，本集團亦參與中銀保誠簡易強積金計劃，該計劃之受託人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投資管理人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此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之有關連人士。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在扣除約港幣 9,163,000 元（2004 年：約港幣 9,011,000 元）之沒收供款後，職業退休計劃之供款總額約為港幣 962,000 元（2004 年：約港幣 911,000 元），而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之供款總額則約為港幣 412,000 港元（2004 年：約港幣 268,000 元）。



賬目附註 (續)

19. 認股權計劃

(a) 認股權計劃及股份儲蓄計劃

認股權計劃及股份儲蓄計劃的主要條款已於2002年7月10日由本銀行間接控股公司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中銀控股”)的全體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批准並採納。

認股權計劃旨在向參與人提供購買中銀控股專有權益的機會。中銀控股董事會可以完全根據自己的決定，將認股權授予中銀控股董事會可能選擇的任何人士。股份認購價格將根據中銀控股董事會的決定於授出日期按既定規則計算每股價格。認股權可於中銀控股董事會確定的任何日期之後的任何時間，或在要約不時規定的時間，或於中銀控股董事會確定的終止日期當日或之前，可部分或全部行使。

股份儲蓄計劃旨在鼓勵僱員認購中銀控股股份。每月為認股權支付的款項應該是合資格僱員在其申請表格中指明願意支付的額度，該額度必須不少於合資格僱員於申請日期的月薪的1%亦不得多於10%，或中銀控股董事會當時可能釐定的最高或最低額度。認股權可於行使期間內全部或部分行使。

上述兩個計劃在2005年及2004年度並未有授出認股權。

(b) 上市前認股權計劃

於2002年7月5日，本集團直接控股公司中銀(BVI)根據上市前認股權計劃向若干董事授予認股權，彼等可據此向中銀(BVI)購入合共3,652,800股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本集團受惠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53段之過渡條文內列明新確認及計量政策並不應用於2002年11月7日或之前授予員工的認股權。



賬目附註 (續)

19. 認股權計劃 (續)

(b) 上市前認股權計劃 (續)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認股權詳情披露如下：

	董事之認股權總計	平均行使價 (港幣每股)
於2005年1月1日	2,572,800	
減：年內行使之認股權	(553,000)	8.5
於2005年12月31日	2,019,800	
於2005年12月31日可行使之認股權	1,106,000	
於2004年1月1日	3,168,800	
減：年內行使之認股權	(596,000)	8.5
於2004年12月31日	2,572,800	
於2004年12月31日可行使之認股權	746,400	

認股權於年內曾多次被行使，有關之加權平均股價為港幣15.01元（2004：港幣14.14元）。

根據此計劃而授出之認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港幣 8.50 元，而相對之認股權價為港幣 1.00 元。該等認股權由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起計的 4 年內歸屬（該等認股權項下 25% 的股份將於每年年底歸屬），有效行使期為 10 年。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或之後，將不會再根據上市前認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認股權。

2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董事酬金

本年度本集團就本銀行董事為管理附屬公司提供之服務而已付及其應收未收之酬金詳情如下：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袍金	910	910
其他酬金		
- 基本薪金及津貼	3,159	3,642
- 酌情發放之花紅	328	402
- 其他 (包括退休金供款)	442	492
	4,839	5,446

本年度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總額為港幣 140,000 元 (2004: 港幣 140,000 元)。

賬目附註 (續)

2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續)

董事酬金 (續)

2002 年 7 月，本集團直接控股公司中銀（BVI）根據上市前認股權計劃向若干董事授予認股權，詳情見附註 19(b)。年內部份董事行使該等認股權，但上述披露之董事酬金中並無包括因該等認股權而產生的利益；而損益賬亦無就此作出反映。

21.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本集團及本銀行	
	2005	2004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庫存現金	114,902	100,985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存	760,845	533,261
即期及 1 個月內到期短期通知結餘	6,153,578	8,800,415
	7,029,325	9,434,661

22.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本集團及本銀行	
	2005	2004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入賬		
債務證券		
- 非上市	814,966	-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按發行機構分析如下：

	2005	
	2005	2004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43,668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771,298	-
	814,966	-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分類如下：

	2005	
	2005	2004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持有之存款證(附註 24)	322,151	-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814,966	-
	1,137,117	-

賬目附註 (續)

23.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訂立下列股份權益、匯率及利率相關的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用作買賣及風險管理之用：

遠期外匯合約是指於未來某一日期買或賣外幣的承諾。利率期貨是指根據合約按照利率的變化收取或支付一個淨金額的合約，或在交易所管理的金融市場上按約定價格在未來的某一日期買進或賣出利率金融工具的合約。

利率掉期是指交換不同現金流量或商品的承諾。掉期的結果是不同利率（如固定利率與浮動利率）的交換。

外匯、利率及股份權益合約期權是指期權的賣方（出讓方）為買方（持有方）提供在未來某一特定日期或未來一定時期內按約定的價格買進（認購期權）或賣出（認沽期權）一定數量的金融工具的權利（而非承諾）的一種協定。考慮到外匯和利率風險，期權的賣方從購買方收取一定的期權費。本集團期權合約是與對手方在場外協商達成協定的或透過交易所進行（如於交易所進行買賣之期權）。

本集團之衍生金融工具合約／名義合約數額及其公平值詳列於下表。資產負債表日各類型金融工具的合約／名義合約數額僅顯示了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未完成交易量，而若干金融工具之合約／名義合約數額則提供了一個與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所確認的公平值資產或負債的對比基礎。但是，這並不代表所涉及的未來的現金流量或當前的公平值，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團所面臨的信用風險或市場風險。隨著與衍生金融工具合約條款相關的市場利率、匯率或股份權益和貴金屬價格的波動，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可能產生對銀行有利（資產）或不利（負債）的影響，這些影響可能在不同期間有較大的波動。

賬目附註 (續)

23. 衍生金融工具 (續)

以下為衍生金融工具中每項重要類別之合約/名義合約數額之摘要：

	本集團及本銀行				
	2005		2004		
	買賣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買賣 港幣千元	Hedging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匯率合約					
即期及遠期	3,728,130	3,728,130	127,109	-	127,109
外匯交易期權合約					
- 買入期權	17,371	17,371	72,063	-	72,063
- 賣出期權	17,371	17,371	72,063	-	72,063
	<u>3,762,872</u>	<u>3,762,872</u>	<u>271,235</u>	<u>-</u>	<u>271,235</u>
利率合約					
掉期	1,915,988	1,915,988	524,579	50,246	574,825
利率期權合約					
- 買入掉期期權	-	-	15,549	-	15,549
- 賣出掉期期權	-	-	205,847	-	205,847
	<u>1,915,988</u>	<u>1,915,988</u>	<u>745,975</u>	<u>50,246</u>	<u>796,221</u>
股份權益合約					
股份期權合約					
- 買入期權	23,065	23,065	52,245	-	52,245
- 賣出期權	23,065	23,065	52,245	-	52,245
	<u>46,130</u>	<u>46,130</u>	<u>104,490</u>	<u>-</u>	<u>104,490</u>
總計	<u>5,724,990</u>	<u>5,724,990</u>	<u>1,121,700</u>	<u>50,246</u>	<u>1,171,946</u>

以下為各類衍生金融工具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平值摘要：

	本集團及本銀行			
	公平值資產		公平值負債	
	買賣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買賣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匯率合約	169,828	169,828	(53,633)	(53,633)
利率合約	9,519	9,519	(50,807)	(50,807)
股份權益合約	96	96	(96)	(96)
	<u>179,443</u>	<u>179,443</u>	<u>(104,536)</u>	<u>(104,536)</u>

上述衍生金融工具之重置成本及信貸風險加權數額（並未計及雙邊淨額結算安排之影響）如下：

	2005		2004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		重置成本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匯率合約	-	847	67	1,398
利率合約	1,290	835	613	1,024
股份權益合約	-	-	96	-
總計	<u>1,290</u>	<u>1,682</u>	<u>776</u>	<u>2,422</u>

賬目附註 (續)

23. 衍生金融工具 (續)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是根據銀行業條例附表三及金管局發出之指引計算。計算之金額與交易對手之情況及各類合約之期限特徵有關。

重置成本是指重置所有按市值計算而其價值為正數的合約的成本（假設交易對手不履行責任），並根據該等合約的市值計算。重置成本是該等合約於結算日之信貸風險近似值及按金管局指引計算，因而應收利息並不計算在內。

本集團及本銀行約 36% 的 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是與其他金融機構簽訂的。

24. 持有之存款證

	本集團及本銀行	
	2005	2004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上市, 按公平值入賬		
-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322,151	-
非上市, 按攤銷成本入賬		
-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1,611,495	2,047,188
	1,933,646	2,047,188

25. 貸款及其他賬項

	本集團	
	2005	2004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客戶貸款	10,154,351	8,985,561
應計利息	-	85,813
	10,154,351	9,071,374
貸款減值準備/呆壞賬準備		
- 按個別評估(附註 26)	(41,918)	-
- 按組合評估(附註 26)	(10,288)	-
- 特別準備(附註 27)	-	(89,665)
- 一般準備(附註 27)	-	(159,012)
	(52,206)	(248,677)
總計	10,102,145	8,822,697

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 客戶貸款包括總貸款應計利息港幣 31,633,000 元。



賬目附註 (續)

25. 貸款及其他賬項 (續)

	本銀行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客戶貸款	10,154,630	8,986,298
應計利息	-	85,813
	10,154,630	9,072,111
貸款減值準備/呆壞賬準備		
- 按個別評估(附註 26)	(41,918)	-
- 按組合評估(附註 26)	(10,288)	-
- 特別準備(附註 27)	-	(89,665)
- 一般準備(附註 27)	-	(159,012)
	(52,206)	(248,677)
總計	10,102,424	8,823,434

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 客戶貸款包括總貸款應計利息港幣 31,633,000 元。

於 2005 及 2004 年, 對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貸款並無作出任何貸款減值準備。

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減值之客戶貸款分析如下:

	本集團及本銀行
	2005 港幣千元
減值之客戶貸款總額(附註 a)	103,028
就上述減值之客戶貸款作出之貸款減值準備	45,743
總減值貸款對總客戶貸款比率	1.01%

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 不履約貸款分析如下:

	本集團及本銀行
	2004 港幣千元
不履約貸款(附註 b)	266,710
就上述不履約貸款作出之特別準備	89,665
不履約貸款佔客戶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2.97%

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 對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貸款並無作出任何貸款減值準備。

上述貸款減值準備/特別準備之撥備已考慮有關貸款之抵押品價值。

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 對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貸款既無利息已記入暫記賬或已停止計算利息, 亦無任何特別準備之撥備。

賬目附註 (續)

25. 貸款及其他賬項 (續)

附註:

(a) 減值之客戶貸款乃指未必能全部償還本金和／或利息之個別貸款，而當此情況明顯地出現時即被列作減值之客戶貸款處理。據此，減值貸款為按本集團放款質量分類的“次級”、“呆滯”和“虧損”貸款。

(b) 不履約貸款指利息已記入暫記賬或已停止計算利息之客戶貸款。

26. 貸款減值準備

	本集團及本銀行		
	按個別評估 港幣千元	按組合評估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 2005 年 1 月 1 日			
早期列賬 (附註 27)	89,665	159,012	248,677
期初調整以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	(5,653)	(140,148)	(145,801)
期初調整後餘額	84,012	18,864	102,876
於損益賬撥回 (附註 11)	(21,925)	(7,946)	(29,871)
年內核銷之未收回貸款	(31,363)	(210)	(31,573)
收回已撤銷賬項 (附註 11)	13,674	-	13,674
折現減值回撥	(2,480)	(420)	(2,900)
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	41,918	10,288	52,206

27. 呆壞賬準備

	本集團及本銀行			
	2004			
	特別準備 港幣千元	一般準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暫記利息 港幣千元
於 2004 年 1 月 1 日	103,910	159,012	262,922	3,542
於損益賬支取(附註 12)	2,908	-	2,908	-
撤銷款額	(37,399)	-	(37,399)	-
收回往年已撤銷之貸款(附註 12)	20,246	-	20,246	-
年內暫記利息	-	-	-	2,270
收回暫記利息	-	-	-	(949)
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	89,665	159,012	248,677	4,863
自以下項目內扣除:				
- 客戶貸款	89,665	159,012	248,677	

賬目附註 (續)

28. 可供出售證券

	本集團		本銀行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股份證券				
- 於海外上市	6,158	-	6,158	-
- 非上市	20,794	-	545	-
總計	26,952	-	6,703	-

可供出售證券 按發行機構分析如下: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6,158	-	6,158	-
公司企業	20,794	-	545	-
	26,952	-	6,703	-

可供出售證券之變動摘要如下：

	本集團		本銀行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於 1 月 1 日				
早期列賬	-	-	-	-
期初調整以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	37,609	-	17,360	-
期初調整後餘額	37,609	-	17,360	-
處置 (出售或贖回)	(10,542)	-	(10,542)	-
公平值變動	697	-	697	-
匯兌差異	(812)	-	(812)	-
於 12 月 31 日	26,952	-	6,703	-

可供出售證券分類如下:

可供出售證券	26,952	-	6,703	-
--------	--------	---	-------	---



賬目附註 (續)

29.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本集團及本銀行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上市, 按攤銷成本入賬	385,020	302,135
非上市, 按攤銷成本入賬	4,474,334	5,269,662
總計	4,859,354	5,571,797
上市, 按攤銷成本減除減值入賬		
- 香港	306,783	302,135
- 海外	78,237	-
	385,020	302,135
上市證券之市值	377,413	304,072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按發行機構分析如下: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306,783	352,380
公共機構	596,635	310,00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3,955,936	4,909,417
	4,859,354	5,571,797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之變動摘要如下：

	本集團及本銀行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於 1 月 1 日		
早期列賬	7,618,985	7,301,996
期初調整以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	(935,985)	-
期初調整後餘額	6,683,000	7,301,996
增加	2,641,040	4,601,551
贖回及到期	(2,845,846)	(4,250,133)
攤銷	(4,682)	(20,259)
匯兌差異	(2,663)	(14,170)
於 12 月 31 日	6,470,849	7,618,985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分類如下:		
持有之存款證 (附註 24)	1,611,495	2,047,188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4,859,354	5,571,797
	6,470,849	7,618,985



賬目附註 (續)

30. 貸款及應收款

	本集團及本銀行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非上市, 按攤銷成本	316,647	-
貸款及應收款按發行機構分析如下: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316,647	-

於年內, 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引致之攤銷為港幣 5,706,000 元。

31. 投資證券

	本集團		本銀行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非上市債務證券, 按成本值入賬	-	250	-	250
股份證券, 按成本值入賬				
- 於海外上市	-	653	-	653
- 非上市	-	21,834	-	525
減: 減值準備	-	(1,060)	-	-
	-	20,774	-	525
	-	21,427	-	1,178
總計	-	21,677	-	1,428
上市股份證券之市值	-	5,279	-	5,279
投資證券按發行機構分析如下: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	653	-	653
公司企業	-	21,024	-	775
	-	21,677	-	1,428



賬目附註 (續)

32. 投資附屬公司

	本銀行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 按成本值入賬	3,913	3,91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 (a))	54,123	53,57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 (a))	(20,518)	(20,523)
	37,518	36,963

附註 (a): 應付或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不收利息及無固定之還款日期。

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之附屬公司呈列如下:

名稱	註冊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持有權益	主要業務
集友銀行 (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1,000 股 每股面值 100 港元	100%	投資控股
誠信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2,800 股 每股面值 1,000 港元	100%	投資控股
Pacific Trend Profits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	1 股 每股面值 1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朗權有限公司	香港	2 股 每股面值 1 港元	*100%	投資控股
亮澤有限公司	香港	2 股 每股面值 1 港元	*100%	投資控股
欣澤有限公司	香港	2 股 每股面值 1 港元	*100%	投資控股

*本銀行間接持有股份

於 2005 年 12 月，本集團出售於誠信置業（廈門）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予獨立第三者。



賬目附註 (續)

33. 固定資產

	本集團			
	房產 港幣千元	發展中物業 港幣千元	設備、固定設施及 裝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 2005 年 1 月 1 日之賬面淨值	439,090	32,349	26,681	498,120
增置	-	1,206	8,725	9,931
出售	(3,005)	(21,585)	(226)	(24,816)
重估	103,292	-	-	103,292
本年度折舊	(4,847)	-	(6,807)	(11,654)
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附註 34)	(25,000)	-	-	(25,000)
減值撥備 (附註 13)	-	(1,300)	-	(1,300)
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賬面淨值	509,530	10,670	28,373	548,573
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或估值	509,530	18,470	93,263	621,263
累計折舊及準備	-	(7,800)	(64,890)	(72,690)
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賬面淨值	509,530	10,670	28,373	548,573

	本集團			
	房產 港幣千元	發展中物業 港幣千元	設備、固定設施 及裝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 2004 年 1 月 1 日之賬面淨值	320,562	32,349	28,756	381,667
增置	-	-	5,058	5,058
出售	-	-	(25)	(25)
重估	123,594	-	-	123,594
本年度折舊	(5,066)	-	(7,108)	(12,174)
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賬面淨值	439,090	32,349	26,681	498,120
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或估值	439,090	38,849	88,563	566,502
累計折舊及準備	-	(6,500)	(61,882)	(68,382)
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賬面淨值	439,090	32,349	26,681	498,120

上述資產之成本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按成本值	-	18,470	93,263	111,733
按估值	509,530	-	-	509,530
	509,530	18,470	93,263	621,263
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按成本值	-	38,849	88,563	127,412
按估值	439,090	-	-	439,090
	439,090	38,849	88,563	566,502

賬目附註 (續)

33. 固定資產 (續)

	本銀行		
	房產	設備、固定設施 及裝備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 2005 年 1 月 1 日之賬面淨值	436,890	26,681	463,571
增置	-	8,725	8,725
出售	(3,010)	(226)	(3,236)
重估	102,541	-	102,541
本年度折舊	(4,791)	(6,807)	(11,598)
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附註 34)	(25,000)	-	(25,000)
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賬面淨值	506,630	28,373	535,003
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或估值	506,630	93,247	599,877
累計折舊及準備	-	(64,874)	(64,874)
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賬面淨值	506,630	28,373	535,003

	本銀行		
	房產	設備、固定設施及 裝備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 2004 年 1 月 1 日之賬面淨值	319,073	28,756	347,829
增置	-	5,058	5,058
出售	-	(25)	(25)
重估	122,851	-	122,851
本年度折舊	(5,034)	(7,108)	(12,142)
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賬面淨值	436,890	26,681	463,571
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或估值	436,890	88,547	525,437
累計折舊及準備	-	(61,866)	(61,866)
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賬面淨值	436,890	26,681	463,571

上述資產之成本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按成本值	-	93,247	93,247
按估值	506,630	-	506,630
	506,630	93,247	599,877
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按成本值	-	88,547	88,547
按估值	436,890	-	436,890
	436,890	88,547	525,437



賬目附註 (續)

33. 固定資產 (續)

房產之賬面值按租約剩餘期限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在香港持有		
長期租約（超過 50 年）	341,740	293,580
中期租約（10 年至 50 年）	157,710	135,270
在海外持有		
長期租約（超過 50 年）	8,580	8,620
中期租約（10 年至 50 年）	1,500	1,620
	509,530	439,090

	本銀行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在香港持有		
長期租約（超過 50 年）	341,740	293,580
中期租約（10 年至 50 年）	158,810	133,070
在海外持有		
長期租約（超過 50 年）	8,580	8,620
中期租約（10 年至 50 年）	1,500	1,620
	510,630	436,890

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房產，乃依據獨立特許測量師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於 2005 年 10 月 31 日以公開市值為基準所進行之專業估值。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並確認該估值與 2005 年 12 月 31 日並無重大變化。

根據上述之重估結果，本集團之房產估值變動已分別於本集團之房產重估儲備、損益賬及少數股東權益確認如下：

	本集團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貸記房產重估儲備之重估增值	96,645	102,028
於損益賬內提撥之重估增值(附註 13)	6,647	21,566
	103,292	123,594

	本銀行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貸記房產重估儲備之重估增值	96,645	102,028
於損益賬內提撥之重估增值	5,896	20,823
	102,541	122,851



賬目附註 (續)

33. 固定資產 (續)

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假若房產按成本值扣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本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房產之賬面淨值應為港幣 173,000,000 元（2004 年：港幣 180,000,000 元）。

34. 投資物業

	本集團及本銀行	
	2005	2004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 1 月 1 日	20,690	17,380
公平值收益 (附註 14)	8,250	3,310
由固定資產重新分類轉入	25,000	-
於 12 月 31 日	53,940	20,690

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投資物業，乃依據獨立特許測量師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於 2005 年 10 月 31 日以公開市值為基準所進行之專業估值。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並確認該估值與 2005 年 12 月 31 日並無重大變化。

投資物業之賬面值按租約剩餘期限分析如下：

	2005	2004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在香港持有		
長期租約（超過 50 年）	50,000	17,650
在海外持有		
中期租約（10 年至 50 年）	3,940	3,040
	53,940	20,690

賬目附註 (續)

35. 客戶存款

	本集團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	22,860,102	24,764,174
列為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之結構性存款 (附註 36)	2,616,209	-
	25,476,311	24,764,174
分類:		
即期存款及往來存款	1,411,526	1,497,472
儲蓄存款	8,220,067	12,046,043
定期、短期及通知存款	15,844,718	11,220,659
	25,476,311	24,764,174

	本銀行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	22,895,039	24,810,289
列為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之結構性存款 (附註 36)	2,616,209	-
	25,511,248	24,810,289
分類:		
即期存款及往來存款	1,411,738	1,497,834
儲蓄存款	8,254,791	12,065,881
定期、短期及通知存款	15,844,719	11,246,574
	25,511,248	24,810,289

36.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

	本集團 及本銀行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		
結構性存款(附註 35)	2,616,209	-
發行之存款証—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	360,848	-
	2,977,057	-

本集團及本銀行於初始確認之指定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為港幣 2,977,057,000 元，其公平值變化源於標準利率之變動。相關的賬面值與本集團及本銀行於到期日約定支付予此等金融負債持有人的差額為港幣 115,334,000 元。

賬目附註 (續)

37.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計算，就資產負債之稅務基礎與其在賬目內賬面值兩者之暫時性差額作提撥。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主要組合，以及其在年度內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2005						
	加速折舊免稅額 港幣千元	資產重估 港幣千元	虧損 港幣千元	準備 港幣千元	其他暫時性 差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 2005 年 1 月 1 日						
早期列賬	4,792	40,312	(271)	(27,827)	1,242	18,248
期初調整(附註 4)	-	411	-	24,526	-	24,937
期初調整後餘額	4,792	40,723	(271)	(3,301)	1,242	43,185
於損益賬內支取／(撥回)	625	1,443	(43)	1,477	(726)	2,776
借記權益	-	16,641	-	-	-	16,641
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	5,417	58,807	(314)	(1,824)	516	62,602
本集團						
2004						
	加速折舊免稅額 港幣千元	資產重估 港幣千元	虧損 港幣千元	準備 港幣千元	其他暫時 性差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 2004 年 1 月 1 日	2,781	22,667	(255)	(27,705)	2,874	362
於損益賬內支取／(撥回)	2,011	-	(16)	(122)	(1,632)	241
借記權益	-	17,645	-	-	-	17,645
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	4,792	40,312	(271)	(27,827)	1,242	18,248

賬目附註 (續)

37. 遞延稅項 (續)

本銀行				
2005				
加速折舊免稅額	資產重估	準備	其他暫時性差額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 2005 年 1 月 1 日				
早期列賬	4,592	40,312	(27,827)	18,319
期初調整(附註 4)	-	411	24,526	24,937
期初調整後餘額	4,592	40,723	(3,301)	43,256
於損益賬內支取/(撥回)	628	1,443	1,477	2,822
借記權益	-	16,641	(726)	16,641
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	5,220	58,807	(1,824)	62,719
本銀行				
2004				
加速折舊免稅額	資產重估	準備	其他暫時性差額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 2004 年 1 月 1 日	2,578	22,667	(27,705)	414
於損益賬內支取/(撥回)	2,014	-	(122)	260
借記權益	-	17,645	-	17,645
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	4,592	40,312	(27,827)	18,319

當有法定權利可將現有稅項資產與現有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則可將個別法人的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下列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之金額，已計入適當抵銷：

	本集團		本銀行	
	2005	2004	2005	2004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17	71	-	-
遞延稅項負債	(62,719)	(18,319)	(62,719)	(18,319)
	(62,602)	(18,248)	(62,719)	(18,319)

賬目附註 (續)

37. 遞延稅項 (續)

	本集團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超過 12 個月後收回)	2,138	28,098
遞延稅項負債(超過 12 個月後支付)	(5,418)	(5,291)
	(3,280)	22,807

	本銀行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超過 12 個月後收回)	1,824	27,827
遞延稅項負債(超過 12 個月後支付)	(5,220)	(5,091)
	(3,396)	22,736

38. 其他賬項及準備

	本集團		本銀行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應付股息	404	189,404	404	189,404
應付利息	-	26,783	-	26,783
本期稅項(附註)	31,015	28,530	31,015	28,531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772,337	1,017,462	772,478	999,556
	803,756	1,262,179	803,897	1,244,274

附註:

	本集團		本銀行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28,926	28,690	28,926	28,691
海外稅項	2,089	(160)	2,089	(160)
	31,015	28,530	31,015	28,531

39. 股本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法定:		
3,0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100.00 元之普通股	3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3,0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100.00 元之普通股	300,000	300,000

賬目附註 (續)

40.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本年度及往年的儲備金額及變動情況載於第 11 頁之綜合權益變動結算表。

(b) 本銀行

本銀行本年度及往年的儲備金額及變動情況載於第 12 頁之權益變動結算表。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溢利與除稅前經營現金之(流出)/流入對賬: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經營溢利	572,250	543,476
證券投資股息收入	(1,094)	(1,107)
拆舊	11,654	12,174
其他資產減值準備	350	-
貸款減值準備撥回	(29,871)	-
呆壞賬撥備	-	2,908
已撤銷之貸款（扣除收回款額）	(17,899)	(17,153)
原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即期及短期通知結餘之變動	(207,153)	281,256
原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之變動	50,381	(783,932)
貿易票據之變動	(684,959)	(47,191)
原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持有之存證之變動	110,230	(715,717)
可供出售證券之變動	11,542	-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之變動	129,963	398,727
貸款及應收款之變動	(316,647)	-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負債之變動	1,148,035	-
衍生金融工具之變動	36,674	-
貸款及其他賬項之變動	(1,211,160)	68,830
其他資產之變動	58,465	551,423
還款期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之變動	86,225	(18,661)
客戶存款之變動	(607,342)	490,540
發行之存款證之變動	(9,231)	(45,037)
其他賬項及準備之變動	(247,044)	(497,611)
匯兌差額	-	(67)
除稅前經營現金之(流出)/流出	(1,116,631)	222,858

賬目附註 (續)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b)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存分析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庫存現金及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存	875,747	634,246
原到期日在 3 個月內之即期及短期通知結餘	5,840,254	8,704,791
原到期日在 3 個月內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781,121	2,397,458
還款期在 3 個月內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372,663)	(871,015)
	9,124,459	10,865,480

(c) 出售附屬公司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出售淨資產:		
-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25,847	-
- 其他資產	1,354	-
- 固定資產	21,586	-
- 貸款及其他賬項	12	-
	48,799	-
收取方式:		
- 現金	(53,652)	-
	(53,652)	-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流入淨額分析		
- 現金	53,652	-
- 其他資產	(18,073)	-
	35,579	-

42. 或然負債及承擔

或然負債及承擔中每項重要類別之合約數額及相對之總信貸風險加權數額摘要如下：

	本集團及本銀行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19,950	13,519
與交易有關之或然負債	102,261	67,622
與貿易有關之或然負債	918,940	1,046,820
其他承擔，原到期日為		
- 1 年以下或可無條件撤銷	3,898,649	2,958,119
- 1 年及以上	955,793	788,307
	5,895,593	4,874,387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	670,750	609,676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的計算基礎已於附註 23 說明。



賬目附註 (續)

43. 經營租賃承擔

(a)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合約，下列為本集團未來有關租賃承擔所須支付之最低租金：

	本集團 及本銀行	
	2005	2004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 不超過 1 年	11,385	11,049
- 1 年以上至 5 年內	9,135	13,933
- 5 年後	184	-
	20,704	24,982

上列若干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可再商議及參照協議日期之市值而作租金調整。

(b)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合約，下列為本集團與租客簽訂合約之未來有關租賃之最低應收租金：

	本集團 及本銀行	
	2005	2004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 不超過 1 年	1,712	1,338
- 1 年以上至 5 年內	1,675	899
	3,387	2,237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形式租出投資物業（附註 34）；租賃年期通常由 1 年至 3 年。租約條款一般要求租客提交保證金及因應租務市況之狀況而調整租金。所有租約並不包括或有租金。

44. 分類報告

本集團在多個地區經營許多業務，但在分類報告中，只按業務分類提供資料，沒有列示地區分類資料，此乃由於本集團的收入、稅前利潤和資產，超過 90%來自香港。

自本年中期業績報告開始，本集團採用新的分類報告編制方法，為投資者提供更細緻的資料。按新的方法，本集團提供五個業務分類的資料，它們分別是零售銀行業務、企業銀行業務、財資業務、投資活動和未分配項目。



賬目附註 (續)

44. 分類報告 (續)

零售銀行和企業銀行業務線均會提供全面的銀行服務；零售銀行業務線主要服務個人客戶和小型公司，企業銀行業務線主要負責中型和大型公司。至於財資業務線，負責管理本集團的資本、流動資金、利率和外匯敞口。投資活動包括本集團持有房地產及投資物業等等。“未分配項目”這一個業務線，涵蓋有關與本集團整體、但獨立於其餘四個業務線的活動。

一個業務線的收入、支出、資產和負債，主要包括直接歸屬於該業務線的項目；如佔用本集團的物業，按佔用面積以市場租值內部計收租金；至於管理費用，會根據合理基準攤分。關於業務線之間資金調動流轉的價格，則按集團內部資金轉移價格機制釐定，有關價格主要是參照對應的同業拆放市場利率定價。雖然業務線之間的資金調動流轉會以內部項目計算收支，但是在分類報告中，不會為此以任何形式增加各個業務線的資產和負債。

	2005						
	零售銀行 港幣千元	企業銀行 港幣千元	財資業務 港幣千元	投資 港幣千元	未分配項目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合併抵銷 港幣千元
淨利息收入/(支出)	276,358	177,240	123,242	(20,155)	-	556,685	-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支出)	102,629	62,513	(765)	-	-	164,377	-
淨交易性收入	24,776	7,621	5,047	4	-	37,448	-
其他經營收入	203	215	18	25,293	-	25,729	(22,500)
經營收入	403,966	247,589	127,542	5,142	-	784,239	(22,500)
經營支出	(141,974)	(46,710)	(3,960)	(14,680)	(34,536)	(241,860)	22,500
提取貸款減值準備前經營溢利/(虧損)	261,992	200,879	123,582	(9,538)	(34,536)	542,379	-
貸款減值準備撥回	3,040	26,831	-	-	-	29,871	-
經營溢利/(虧損)	265,032	227,710	123,582	(9,538)	(34,536)	572,250	-
出售/重估固定資產之淨收益	-	-	-	5,440	-	5,440	-
公平值調整投資物業之淨收益	-	-	-	8,250	-	8,250	-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收益	-	-	-	4,853	-	4,853	-
除稅前溢利/(虧損)	265,032	227,710	123,582	9,005	(34,536)	590,793	-
資產							
分部資產	4,063,856	7,272,168	19,191,556	700,944	4,622	31,233,146	-
負債							
分部負債	23,456,852	3,012,904	856,335	861	115,018	27,441,970	-
其他資料							
增置固定資產	-	-	-	9,931	-	-	-
折舊	6,337	260	50	4,847	160	11,654	-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及貸款及應收款折讓攤銷	-	-	10,388	-	-	10,388	-

賬目附註 (續)

44. 分類報告 (續)

	2004							
	零售銀行	企業銀行	財資業務	投資	未分配項目	小計	合併抵銷	綜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淨利息收入/(支出)	132,176	159,914	244,348	(1,879)	-	534,559	-	534,559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支出)	111,402	69,475	(711)	-	-	180,166	-	180,166
淨交易性收入	28,835	4,340	5,040	37	-	38,252	-	38,252
其他經營收入	57	-	825	25,180	-	26,062	(22,500)	3,562
經營收入	272,470	233,729	249,502	23,338	-	779,039	(22,500)	756,539
經營支出	(119,125)	(51,344)	(2,990)	(14,683)	(44,513)	(232,655)	22,500	(210,155)
提取貸款減值準備前經營溢利/(虧損)	153,345	182,385	246,512	8,655	(44,513)	546,384	-	546,384
呆壞賬撥備	(410)	(2,498)	-	-	-	(2,908)	-	(2,908)
經營溢利/(虧損)	152,935	179,887	246,512	8,655	(44,513)	543,476	-	543,476
出售/重估固定資產之淨收益	-	-	-	21,542	-	21,542	-	21,542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淨收益/ (虧損)	-	-	-	740	-	740	-	740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2,935	179,887	246,512	30,937	(44,513)	565,758	-	565,758
資產								
分部資產	3,647,016	5,724,701	20,898,806	652,853	3,703	30,927,079	-	30,927,079
負債								
分部負債	23,071,357	2,817,840	1,295,395	207,554	67,636	27,459,782	-	27,459,782
其他資料								
增置固定資產	-	-	-	5,058	-	5,058	-	5,058
折舊	6,728	210	50	5,066	120	12,174	-	12,174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折讓攤銷	-	-	20,259	-	-	20,259	-	20,259

45. 董事及高級職員貸款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161B 條的規定，向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提供之貸款詳情如下：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於年末尚未償還之貸款總額	1,730	1,934
於年內未償還貸款之最高總額	1,934	2,139

46.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

有關連人士指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在財政及經營決策方面向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之人士。倘有關方受共同控制，亦被視為有關連人士。有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其他公司。



賬目附註 (續)

46.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於年內進行之交易摘要如下

(a) 與中國銀行集團公司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之交易摘要

與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間接控股公司、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及中國銀行之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達成之有關連人士交易所產生之總收入及支出摘要如下：

附註	2005	
	直接及間接控股公司 ¹	其他有關連人士 ²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損益項目：		
利息收入 (i)	72,754	14,327
利息支出 (ii)	(2,737)	(21,196)
已收保險佣金（淨額） (iii)	-	7,320
已付/ 應付行政服務費用 (iv)	(23,228)	(1,599)
已付/ 應付證券經紀佣金（淨額） (v)	-	(4,753)
已付/ 應付租務、物業管理及租務代理費用 (v)	(1,135)	-
已收基金銷售佣金 (vi)	-	1,235
附註	2004	
	直接及間接控股公司 ¹	其他有關連人士 ²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損益項目：		
利息收入 (i)	44,191	3,845
利息支出 (ii)	(2,401)	(1,498)
已收保險佣金（淨額） (iii)	-	6,630
已付/ 應付行政服務費用 (iv)	(27,180)	(1,419)
已付/ 應付證券經紀佣金（淨額） (v)	-	(11,095)
已付/ 應付租務、物業管理及租務代理費用 (v)	(1,135)	-
已收基金銷售佣金 (vi)	-	1,720

賬目附註 (續)

46.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a) 與中國銀行集團公司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之交易摘要(續)

		2005	
	附註	直接及間接控股公司 ¹	其他有關連人士 ²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項目: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i)	1,380,116	31,761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i)	696,095	54,758
貸款及其他賬項	(i)	-	251,387
衍生金融工具 - 資產	(vii)	735	-
其他資產	(viii)	36,693	36,00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ii)	(573,176)	-
客戶存款	(ii)	-	(567,414)
衍生金融工具 - 負債	(vii)	(8,290)	-
其他賬項及準備	(viii)	(117,996)	(69,147)

		2004	
	附註	直接及間接控股公司 ¹	其他有關連人士 ²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項目: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i)	2,131,818	11,652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i)	1,999,908	178,809
貸款及其他賬項	(i)	9,092	200,731
其他資產	(viii)	71,100	104,253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ii)	(1,008,159)	-
客戶存款	(ii)	-	(1,167,330)
其他賬項及準備	(viii)	(195,338)	(96,005)

¹ 直接及間接控股公司均為國有企業。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之年度內與中國銀行所進行之交易亦披露為與直接及間接控股公司之交易以確保可比性。雖然中國銀行於 2004 年 8 月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自中國銀行於 2004 年 8 月改制後，匯金代表國家擁有中國銀行大部分股份權益。因此，改制後，匯金代表國家通過其在中國銀行的權益而成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而中國銀行隨之成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公司。

² 其他有關連人士包括中國銀行之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及提供本公司員工福利之退休福利計劃，而若干其他有關連人士為國有企業。



賬目附註 (續)

46.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a) 與中國銀行集團公司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之交易摘要(續)

附註:

(i) 利息收入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與中國銀行、中國銀行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進行多種交易，包括接受現金及短期資金存款、存放同業存款及提供貸款和信貸融資。此等交易與本集團跟其他第三者交易所訂定的價格與條款相比，並無享有特別優惠。

(ii) 利息支出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接受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間接控股公司和中國銀行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同業存款及往來、定期、儲蓄及其他存款，均按當時之市場價格進行。

(iii) 已收保險佣金（淨額）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向中國銀行之附屬公司提供保險代理服務及購買一般及人壽保險單，均按當時之市場價格進行。

(iv) 已收/應收行政服務費用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支付直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以獲得科技及培訓等各項行政服務。此等交易均按當時之市場價格進行。

(v) 已付/應付佣金、物業管理、租務代理費用及租務費用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就證券經紀服務、物業管理及租務代理支付佣金予直接控股公司、間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並向直接控股公司支付租務費用。此等交易均按當時之市場價格進行。

(vi) 已收基金銷售佣金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會向本集團客戶推廣和銷售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基金產品並收取佣金，此等業務均按當時之市場價格進行。

(vii) 衍生金融工具資產/負債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與中國銀行及其附屬公司訂立了外匯合約及利率合約。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該等衍生交易之名義數額總值為港幣 365,144,000 元而於該日相關之衍生金融工具資產及負債分別為港幣 735,000 元及港幣 8,290,000 元。此等交易按當時之市場價格進行。



賬目附註 (續)

46.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a) 與中國銀行集團公司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之交易摘要 (續)

(viii) 其他資產及其他賬項及準備

「其他資產」及「其他賬項及準備」包括了向間接控股公司及中國銀行之附屬公司之應收及應付賬款，主要是由於代本集團客戶買賣股票而對一間中國銀行之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應收及應付賬款。此等應收及應付賬款從正常業務範圍進行之交易所產生。

(b) 或然負債及承擔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按市場之一般商業條款為中國銀行、中國銀行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提供貸款融資、貿易融資服務及為其責任作出擔保。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該等未提取之貸款承擔、與貿易有關之或然負債及擔保數額為港幣 911,000 元（2004 年：港幣 18,144,000 元）。

(c) 主要高層人員

主要高層人員是指某些能直接或間接擁有權力及責任來計劃、指導及掌管集團業務之人士，包括董事及高層人員。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會接受主要高層人員存款及向其提供貸款及信貸融資。於本年及去年，本集團並沒有與本集團及其控股公司之主要高層人員或其有關連人士進行重大交易。

主要高層人員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4 年 12 月 31 日之薪酬如下：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薪酬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4,839	5,446



賬目附註 (續)

46.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d) 與財政部及中國人民銀行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與該等企業進行銀行業務交易，包括買入及贖回庫券及貨幣市場交易，其於結算日之結餘及於年內相關的收

入及支出摘要如下：

(i) 庫券

	2005	2004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u>2,745</u>	<u>2,834</u>

	2005	2004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年初結餘	<u>50,245</u>	<u>49,704</u>
年末結餘	<u>38,768</u>	<u>50,245</u>

(ii) 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2005	2004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u>965</u>	<u>1,058</u>

	2005	2004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年初結餘	<u>76,401</u>	<u>95,489</u>
年末結餘	<u>132,070</u>	<u>76,401</u>

(e) 與匯金及其他匯金控制之公司進行的交易

匯金是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批准代表國家行使出資人權力，並為中國銀行之主要控股公司。因此，匯金代表國家通過其在中國銀行的權益而成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國銀行的權益而成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截至2004年12月31日及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匯金沒有任何結餘及沒有進行任何交易。



賬目附註 (續)

46.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e) 與匯金及其他匯金控制之公司進行的交易 (續)

匯金於某些內地銀行均擁有控制權益。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與該等公司進行銀行業務交易，包括貸款、投資證券及貨幣市場交易，其於結算日之結餘及於年內相關的收入及支出摘要如下：

(i) 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4,462	-
年末結餘	204,295	-

2004及2005年度均沒有年初結餘。

(ii)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利息支出	5	-

2004 及 2005 年度均沒有年初及年末結餘。

(f) 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的交易

除匯金、其他匯金控股之公司、間接控股公司中國銀行及其附屬公司外，國有企業指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透過政府機構、代理及附屬成員直接或間接持有50%以上股權或投票權、能控制或有權支配企業的財務或營運政策之企業。因此，本集團與其他國有企業有大量交易。這些交易在正常業務中進行，包括但不局限於下列各項：

- 借貸、提供貸項及擔保和接受存款；
- 銀行同業之存放結餘；
- 售賣、購買、包銷及贖回由其他國有企業所發行之債券；
- 提供外匯、匯款及相關投資服務；
- 提供信託業務；及
- 購買公共事業、交通公具、電信及郵政服務



賬目附註 (續)

46.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f) 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的交易 (續)

公共事務、交通工具、電信及郵政服務是由服務提供者按市場價格收取。管理層相信按其評估，於年內該等有關連人士交易之數額並不重大，故沒有在以下披露。其他交易之詳盡資料如下：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銀行交易，包括提供貸款、接受存款、貨幣市場交易及資產負債表外風險項目，其於結算日之結餘及年內相關的準備金、相關的收入及支出摘要如下：

(i) 客戶貸款/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24,885	12,949
(按個別評估貸款減值準備撥備)/ 呆壞賬撥備	(4,089)	(18,457)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年初結餘	562,136	586,770
年末結餘	679,561	562,136
減: 個別評估貸款減值準備	(64)	-
減: 特別準備	-	(4,408)
	679,497	557,728

(ii) 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15,373	1,566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年初結餘	260,000	229,667
年末結餘	626,085	260,000



賬目附註 (續)

46.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f) 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的交易 (續)

(iii)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

	2005	2004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利息支出	181	24

	2005	2004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年初結餘	5,073	11,554
年末結餘	26,479	5,073

(iv) 客戶存款

	2005	2004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利息支出	3,578	789

	2005	2004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年初結餘	315,929	266,759
年末結餘	296,629	315,929

	2005	2004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v) 或然負債及承擔 (包括擔保)	801,730	226,780

47. 最終控股公司

2004年8月前，中國銀行是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但繼中國銀行於2004年8月整體改建後，匯金代表國家擁有大部分中國銀行之股權。因此，匯金代表國家成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而中國銀行則成為本集團之間接控股公司。



賬目附註 (續)

48. 比較數字

誠如本賬目附註 2 所述，由於本年度採納若干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賬目若干項目及結餘之會計處理以及呈報方式已經加以修訂，以符合新規定。因此，已就往年作出若干調整，且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之呈報方式。

49. 賬目核准

本賬目已於 2006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及核准發佈。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1. 資本充足比率

	2005	2004
資本充足比率	25.34%	26.45%
經調整之資本充足比率	25.24%	26.42%

資本充足比率乃根據銀行業條例附表三及按金管局就監管規定要求以合併基準計算的比率。

經調整資本充足比率乃根據金管局頒佈的監管手冊內之《就市場風險維持充足資本》指引，計入在資產負債表日期之市場風險，按照未經調整之資本充足比率之相同基準計算。

2. 扣減後的資本基礎成份

用於計算以上 200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本充足比率及已匯報金管局之扣減後的合併資本基礎分析如下：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核心資本：		
繳足股款的普通股股本	300,000	300,000
儲備	2,905,343	2,761,842
損益賬	160,413	152,699
	3,365,756	3,214,541
附加資本：		
房產及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224	224
非交易性證券重估儲備	(73,800)	-
按組合評估之客戶貸款減值準備	10,288	-
法定儲備	153,807	-
一般呆賬準備金	-	158,182
	3,456,275	3,372,947
資本基礎總額	3,456,275	3,372,947
資本基礎總額的扣減項目：		
持有附屬公司的股份	(3,913)	(3,913)
對有連繫公司的風險承擔	(76,341)	(75,789)
在其他銀行或金融機構的股本投資	(6,158)	(653)
	(86,412)	(80,355)
扣減後的資本基礎總額	3,369,863	3,292,592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續)

3. 流動資金比率

	2005	2004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	46.79%	51.25%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是以本銀行年內每月平均流動資金比率的簡單平均值計算。

流動資金比率是根據銀行業條例附表四及以單獨基準（即只包括香港辦事處）計算。

4. 貨幣風險

下表列出因外匯自營交易、非自營交易及結構性倉盤而產生之主要外幣風險額。期權盤淨額之計算是根據金管局於“外幣持倉”申報表所載之最保守情況計算。

	2005						
	港幣千元等值						
	美元	瑞士法郎	日圓	澳元	新西蘭元	人民幣	其他
現貨資產	6,536,498	2,429	213,993	1,062,912	466,985	340,552	633,397
現貨負債	(6,328,148)	(53,775)	(452,669)	(1,024,152)	(435,713)	(296,682)	(533,670)
遠期買入	301,029	56,722	290,005	16,791	11,927	961	64,294
遠期賣出	(117,053)	(4,724)	(51,886)	(50,413)	(42,814)	-	(162,801)
長／（短）盤淨額	392,326	652	(557)	5,138	385	44,831	1,220
結構倉盤淨額	-	-	-	-	-	28,824	-

	2004						
	港幣千元等值						
	美元	歐羅	加元	澳元	新西蘭元	人民幣	其他
現貨資產	7,058,388	123,660	155,509	921,064	285,324	241,235	340,038
現貨負債	(6,046,774)	(169,163)	(167,376)	(886,058)	(287,789)	(250,839)	(986,911)
遠期買入	79,319	71,864	14,211	4,242	3,734	12,746	699,617
遠期賣出	(333,081)	(26,457)	(2,586)	(38,629)	(3,075)	(4,000)	(45,672)
長／（短）盤淨額	757,852	(96)	(242)	619	(1,806)	(858)	7,072
結構倉盤淨額	-	-	-	-	-	93,941	-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續)

5. 分類資料

(a) 按行業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

根據在香港境內或境外以及借貸人從事之業務作出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資料分析如下：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		
工商金融業		
- 物業發展	478,299	469,928
- 物業投資	1,668,561	1,518,515
- 金融業	552,239	300,783
- 股票經紀	7,648	2,394
- 批發及零售業	642,622	661,125
- 製造業	965,418	890,894
- 運輸及運輸設備	102,545	123,143
- 其他	795,224	595,017
個人		
-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及 租者置其屋計劃樓宇之貸款	132,149	152,903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貸款	2,427,885	2,414,109
- 其他	439,255	356,836
總計在香港使用之貸款	8,211,845	7,485,647
貿易融資	1,029,034	874,176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913,472	625,739
客戶貸款總額	10,154,351	8,985,562

(b) 按地理區域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及逾期貸款

下列關於客戶貸款總額及逾期超過三個月之貸款之地理區域分析是根據交易對手之所在地，並已顧及有關貸款之風險轉移因素。

(i) 客戶貸款總額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香港	9,224,250	8,369,354
中國內地	930,101	616,208
	10,154,351	8,985,562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續)

5. 分類資料 (續)

(b) 按地理區域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及逾期貸款 (續)

(ii) 逾期超過三個月之貸款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香港	68,967	166,793
中國內地	18,607	42,822
	87,574	209,615

6. 跨國債權

跨國債權資料顯示對海外交易對手之最終風險之地區分佈，並會按照交易對手所在地計入任何風險轉移。一般而言，假如債務之擔保人所處國家與借貸人不同，或債務由某銀行之海外分行作出而其總公司位處另一國家，則會確認跨國債權風險之轉移。佔總跨國債權10%或以上之地區方作分析及披露如下：

	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			
亞洲，不包括香港			
- 中國內地	3,242,000	55,000	3,297,000
- 其他	3,461,000	81,000	3,542,000
	6,703,000	136,000	6,839,000
北美洲			
- 美國	1,999,000	-	1,999,000
- 其他	478,000	1,000	479,000
	2,477,000	1,000	2,478,000
西歐	8,360,000	249,000	8,609,000
總計	17,540,000	386,000	17,926,000
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			
亞洲，不包括香港			
- 中國內地	4,354,000	365,000	4,719,000
- 其他	2,962,000	141,000	3,103,000
	7,316,000	506,000	7,822,000
西歐			
- 英國	2,315,000	-	2,315,000
- 其他	7,989,000	240,000	8,229,000
	10,304,000	240,000	10,544,000
總計	17,620,000	746,000	18,366,000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續)

7. 逾期及經重組資產

(a) 逾期貸款

	2005		2004	
	金額 港幣千元	佔客戶貸款總額 百分比	金額 港幣千元	佔客戶貸款總額 百分比
客戶貸款總額，已逾期：				
- 超過 3 個月但不超過 6 個月	3,069	0.03%	29,271	0.33%
- 超過 6 個月但不超過 1 年	485	0.00%	2,022	0.02%
- 超過 1 年	84,020	0.83%	178,322	1.98%
逾期超過 3 個月之貸款	87,574	0.86%	209,615	2.33%

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4 年 12 月 31 日，沒有逾期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有明確到期日之貸款，若其本金或利息已逾期及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貸款。須定期分期償還之貸款，若其中一次分期還款已逾期及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處理。須即期償還之貸款若已向借款人送達還款通知，但借款人未按指示還款，或貸款一直超出借款人獲通知之批准貸款限額，亦列作逾期處理。

(b) 經重組客戶貸款

	2005		2004	
	金額 港幣千元	佔客戶貸款總額 百分比	金額 港幣千元	佔客戶貸款總額 百分比
經重組客戶貸款	702	0.01%	3,795	0.04%

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4 年 12 月 31 日，沒有逾期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經重組貸款乃指客戶因為財政困難或無能力如期還款而經雙方同意達成重整還款計劃之貸款，而經修訂之還款條款（例如利率或還款期）並非一般商業條款。修訂還款計劃後之經重組貸款如仍逾期超過 3 個月，則包括在逾期貸款內。列示之經重組貸款並未扣除減值準備。

8. 收回資產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收回資產之估計市值	79,950	110,754

收回資產是指集團為解除貸款人部分或全部債務而得以存取或控制的資產，包括物業及證券（例如透過法庭程序或有關貸款人的自願行動）。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續)

9. 資本管理

本集團採用資本充足比率作為主要量度標準以監控本身資本的充足性，以符合香港金管局的法定要求。在報表披露的經營期間，集團之資本水平符合各項法定要求。按合併基準計算，本銀行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未經調整的資本充足比率為 25.34%，而經調整了市場風險的資本充足比率為 25.24%。兩項比率均較 8% 的法定最低要求為高。

10. 風險管理

總覽

本集團業務之主要內在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匯率風險)、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操作風險。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目標是將風險維持在可接受之範圍內，獲取長期之經風險調節後之資本回報之最大化。

風險管理結構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政策設計是用以識別及分析信貸風險、市場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操作風險，並設定適當之風險限額，同時透過管理及資訊系統，持續監察這些風險及限額。本集團不斷改良及提升其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配合市場及產品之轉變。

為達致風險管理目標，本集團遂因應重組而設置了一個更為集中、獨立及全面之風險管理架構，該架構涉及下列要素：

- 規範之公司治理機制令到董事會、管理委員會及高層人員積極監察及參與風險管理；
- 獨立於本集團之業務單位之報告機制；
- 制訂統一之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及限額，從而識別、量度及監控潛在之業務風險；
- 改善風險量度、監控及管理資訊系統，支援業務活動及風險管理；及
- 清晰的風險管理問責制。

本集團面對與中銀香港相同類別的內在風險，並採取相約的風險管理策略及制度。本集團獨立地執行其風險管理策略，並就職務執行上定期向中銀香港匯報。

10.1 信貸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指客戶或交易對手將不能或不願意履行與本集團達成之承諾。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集團之借貸、貿易融資及財資業務。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管理目標是將信貸風險維持在可接受之水平內，同時盡量擴大資本回報率。此外，本集團已發展並實施一套全面性之政策及程序，用以識別、量度及監控整個機構內之信貸風險。本集團之董事會在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協助下，制訂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策略及政策，以及整體風險限額及信貸授權指引。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檢討及批核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並會作出修訂。下列是本集團之信貸風險管理結構之目標：

- 建設合適之信貸風險環境；
- 採用穩健之信貸審批程序；
- 維持適當之信貸管理、量度及監察程序；及
- 對信貸風險作充分而獨立之監控。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續)

10. 風險管理 (續)

10.1 信貸風險管理 (續)

與本集團之總體風險管理目標一致，確保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策略有效運用之主要原則包括：

- 平衡集團之風險容忍度與預期回報率；
- 透過地區、行業、產品、客戶、到期日及幣種安排，將銀行之貸款組合風險分散；
- 維持獨立之信貸審核程序，確保風險評估及監察以全面及客觀之方式進行；
- 強調現金流量在評估申請人還款能力方面之重要性；
- 依循法例及監管規則之規定要求；
- 為每個營運單位及負責人清楚界定他們在信貸管理方面之職責及問責制；
- 避免過份依賴抵押品及擔保；
- 準確量度並全面披露信貸風險；及
- 貫徹執行信貸政策，維持一致性。

(a) 信貸風險管理結構

本集團之董事會代表股東之整體利益，負責制訂信貸風險管理之策略性目標及原則。董事會本著為銀行風險調節後之收益及股東價值爭取最大化為目標，對集團之整體信貸風險管理負最終責任。

風險管理委員會是董事會直屬之委員會，負責制訂及修訂本集團信貸風險政策及程序。

本集團相信，獨立監察及作出適當之平衡是施行有效風險管理之關鍵。為此，在本集團之組織/管理架構中，信貸監理處及稽核處會分別直接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稽核委員會匯報，形成獨立監察機制。

此外，與信貸風險管理有關之責任、問責制及職權亦已在本集團中清楚界定。

總經理除處理其他事務外，亦負責施行信貸風險管理策略及經董事會批核之重大政策。總經理亦負責對為集團資產爭取高回報之目標與在風險管理委員會訂立之可接受風險水平間進行政策管理平衡。

風險管理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核及批准超過授信申請單位總經理權限之貸款申請。

本集團之授信申請單位，例如企業銀行部、零售銀行部、資金處及中國業務處，都是風險監控之前線部門。這些部門需要依據本集團之信貸風險管理策略政策及守則，在所授權之限額內進行業務活動。多級之信貸審批權限，主要根據信貸人員的專業經驗、能力與責任而設置。

信貸監理處獨立於授信申請單位，根據風險管理策略及政策協助總經理管理信貸風險，並就識別、量度、監察及控制信貸風險作獨立盡職審查。

此外，為避免出現利益衝突，信貸審核之事務都是獨立於業務單位。

信貸監理處仍需要負責收回逾期貸款之事務。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續)

10. 風險管理 (續)

10.1 信貸風險管理 (續)

(b) 信貸批核程序

本集團對高風險及低風險之貸款採用不同之審批程序。所有信貸審批權限均由本集團之董事會授權。

符合若干有關信貸類別、貸款目的、貸款金額、抵押品覆蓋及抵押足夠度之低風險信貸交易，可以採用低風險審批程序處理。授信申請單位之信貸授權人員可以依據這些程序批核此類信貸申請而毋須由信貸監理處預先審批。信貸監理處內相應之審核人員會對這些預先批核之低風險信貸交易作貸後獨立檢查，並評估最初之信貸決定是否按照既定程序執行。

至於高風險貸款，授信申請單位之信貸人員只能夠接受及審閱貸款申請及作出初步貸款決定。信貸申請再經由信貸監理處之審核人員對貸款申請是否符合政策程序規定、信貸風險評估是否足夠及資料是否充足等作出獨立評估。信貸監理處有權依據評估結果作出否決或不否決。

(c) 信貸風險評估

信貸風險評估之結果對於作出信貸決定十分重要。本集團之信貸評估強調要全面了解貸款目的及貸款結構、借款人之財政狀況、現金流量狀況、還款能力以及業務方面之管理。本集團亦會評估與公司借款人有關之行業風險。在評估個別貸款申請時，本集團亦會考慮貸款組合之整體信貸風險。

(d) 信貸風險監控

本集團擁有完善的信貸風險監控政策及程序，通過利用及時的管理信息系統，持續及一致地監督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及限額。風險管理部設立獨立小組，專責統籌對全集團單一客戶及客戶集團進行全面深入地監督，以識別及控制個別及整體貸款組合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建立了早期預警程序，以便更早期察覺借戶信用狀況之惡化徵兆，從而對潛在問題貸款客戶進行更嚴密的監控，以防止客戶狀況進一步轉差。此外，又採用保守的房地產抵押品折讓政策，以反映香港物業市場不景氣之現狀。

為持續地提高信貸資產質量，本集團建立了一套壓縮控制指標，以衡量及評估在處理問題貸款過程中的努力及成效。信貸監理處負責監督進展情況，並定期向集團高層提供監控報告。另外，本集團亦推行了一套激勵計劃，以鼓勵及嘉獎在此過程中作出突出貢獻的員工。

10.2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是指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承擔因為市場之利率、匯率及股票價格等變動而令資產負債表內外持倉出現損失的風險，因而造成盈利或虧損。

本集團的市場風險來自外匯、債券及衍生工具的自營買賣持倉。本集團並無從事外匯及股票的自營坐盤交易。本集團在外匯及衍生工具進行的交易活動，主要是執行客戶的交易指示及為了對沖其他交易賬項而持有的倉盤。

本集團管理層制定了各項業務活動所能承擔的最大風險。風險的衡量和監察是根據本金額(或名義金額)、未平倉盤及止蝕限度而制定，並規定每個業務單位、業務類別及整體的風險均控制在管理層已制定的限額內。

本集團符合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的《就市場風險維持充足資本》指引所載的低額豁免準則。因此，本集團認為在自營交易上的市場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在財務報告內再詳加披露有關市場風險的質量性或數量性的資料。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續)

10. 風險管理 (續)

10.2 市場風險管理 (續)

(a)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外幣存款、孖展買賣及遠期交易等服務。外匯風險是指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承擔因為外幣匯率的變動而造成盈利或虧損的風險。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商業銀行業務之匯兌風險。本集團之政策是於營業日結束前將外匯倉盤進行平倉處理。營運處結算組負責確定所有外匯交易已遵從管理層所制定的指引執行。

10.3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主要包括以港元為單位的利率敏感資產及負債。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此等資產及負債到期日或重訂價格期限的錯配，以及利率波動風險。此外，不同交易的不同定價基準亦可能令本集團的資產和負債在同一重訂價格期間產生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管理主要目的在於減低利率波動對淨利息收入所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委員會訂立了嚴格的內部指引，用以監察及控制利率風險。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制定了策略，管理本集團在資金市場的運作，和在票據、商業票據及存款證方面的投資。本集團在限定的風險範圍內可作少量利率持倉，以賺取更佳收益回報。

10.4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來自借貸、自營交易及投資活動，以及管理自營交易持倉時而產生。流動性風險包括在到期日因受不能預計的資金成本上升而令本集團資產組合出現再融資的風險，和未能及時及/或按合理價格變現某類持倉產生的風險。流動資金管理之目標是令本集團能夠按時應付其所有到期債務（即使在惡劣市況下）和為其投資機會提供資金。本集團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平均流動資金比率為 46.79%，遠高於法例規定的最低比率 25%。

本集團有多元化的流動資金來源，以靈活地滿足其融資需求。本集團業務的資金主要來自零售及公司客戶的存款。雖然本集團主要為資金貸放者，但本集團亦會在同業市場上借入短期資金。此外，本集團亦會不時透過出售投資籌集資金。

本集團將所得資金大部份用於放貸、投資債券或作同業拆放。一般而言，接受存款的平均到期日較貸款或投資的期限為短，但較同業拆放的平均到期日為長。

本集團資產負債管理策略的主要目標是要保持足夠的流動性和資本金水平，在有效的風險管理機制內及合理的融資成本要求下，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制定政策方針並透過財務處的職責確保本集團有足夠的流動資金及能取得最低融資成本，同時緊密策劃及監察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內外持倉量所衍生的風險。本集團財務處會按情況，並就投資、融資和外匯管理的現有水平和預計變化，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匯報和分析。本集團已實施各項措施：

- 改善其管理資訊系統，分別在每日、每周及每月提供有關流動資產變動及客戶存款變動的最新資料；
- 監察流動資金比率，以符合香港金融管理局的規定；
- 定期編製到期差距分析，協助管理層及時檢討和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 進行情景分析，以評估不同風險因素對流動資金狀況之影響；
- 設定須受監察的一系列流動性風險因素及流動性風險預警系統，為不尋常情況作出預警報告；及
- 設立三級應變機制，更有效處理緊急事件。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續)

10. 風險管理 (續)

10.5 操作風險管理

操作風險涉及因操作流程不完善、人為過失、電腦系統故障或外部突發事件等因素造成的經濟損失。董事會確認操作風險是一個獨特的風險並需要特別注意，並應採納市場上最佳做法進行管理。

本集團已制定及落實操作風險管理政策，該政策對操作風險進行分類，並制定識別、評估、匯報、監察及修復的各項要求。

為確保日常營運獲得適當控制及監督，本集團應用電腦系統及嚴緊程序，切實執行有效內部管控系統。此外，通過持續培訓和工作指導，使各業務領域和管理環節均具備豐富經驗及合適能力的同事執行及監察本集團的營運。

本集團會非常小心謹慎地檢討各項業務政策及程序，並按最新公佈要求不時更新。此外，稽核處執行獨立稽核工作，以確保有關程序是正確地執行，若發現差異，直接向稽核委員會報告。

所有涉及操作風險所引致的損失及事件的資料和記錄會被集中收集和分析，以符合監管機構的要求及落實實施操作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的操作風險管理政策要求持續對各項重要服務的緊急事故應變方案進行檢討和補充。為確保有關計劃是切實可行，本集團對一些重要服務項目進行了適當的演練，並取得滿意結果。

10.6 信譽風險管理

信譽風險是因經營手法產生的負面消息，不論是否屬實，可能引致客戶流失、支付高昂訴訟費用或令收入減少的風險。信譽風險潛藏於集團每項業務運作中，涵蓋層面廣泛。市場傳言或公眾印象都是決定這類風險水平的重要因素。

為減低信譽風險，本集團制訂及實施信譽風險管理政策。此政策訂立標準規範本集團信譽風險的管理方式，以盡早識別和積極防範信譽風險事故。為消除或減輕對本集團的負面影響，當發生信譽風險事故時，本集團會根據緊急應變機制及特殊情況快速通報制度予以盡速處理。

此外，本集團對打擊洗黑錢及反恐活動一貫提高警覺並採取預防措施。除發出特定措施和合規自查清單外，亦安排全行性培訓活動使各同事均明白本集團的政策和立場，防止不法份子利用本集團服務進行非法活動。

10.7 法律及合規風險管理

法律風險指因不可執行合約、訴訟或不利判決而可能使本集團的運作或財務狀況出現混亂或負面影響的風險。

合規風險指因未有遵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國際慣例、當地行業準則、行為守則及良好的實務準則，而可能導致銀行須承受遭法律或監管機構制裁、引致財務損失或信譽損失的風險。透過制訂與維護適當的政策及指引，確保本集團經營業務時遵守有關的法律法規要求。

10.8 策略風險管理

策略風險是策略制訂和實施過程中失當，或未能對市場變化作出及時的調整，從而影響現在或未來本集團的盈利、資本、信譽和市場地位的風險。本集團制定了策略風險管理政策，以明確董事會和管理層在執行此類風險管理時的責任。

分行網絡

分行名稱	地址	電話
------	----	----

香港島

中區分行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78 號	2843 1817
北角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 390-394 號	2570 6381
灣仔分行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325 號	2572 2823
上環分行	香港上環文咸西街 22-24 號	2544 1678
西區分行	香港皇后大道西 443 號	2548 2298
鰂魚涌分行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97 號	2811 3131

九龍

紅磡分行	九龍紅磡機利士路 23-25 號	2362 0051
觀塘分行	九龍觀塘物華街 42-44 號	2343 4174
深水埗分行	九龍荔枝角道 235-237 號	2789 8668
新蒲崗分行	九龍新蒲崗康強街 61-63 號	2328 5691
油麻地分行	九龍油麻地上海街 117-119 號	2332 2533
青山道分行	九龍青山道 226-228 號	2720 5187
九龍灣分行	九龍灣啓業邨啓樂樓 10 號地下	2796 8968
土瓜灣分行	九龍土瓜灣道 78 號 11-13 號舖	2765 6118
慈雲山分行	九龍慈雲山毓華街 23 號慈雲山中心二樓 202 號舖	2322 3313

新界

友愛邨分行	新界屯門友愛邨商場地下 103-104 號	2452 3666
葵興邨分行	九龍葵涌葵興邨興逸樓地下 1 號	2487 3332
太和邨分行	新界大埔太和邨安和樓地下 112--114 號	2656 3386
麗城花園分行	新界荃灣麗城花園麗城廣場地下 5 號 A	2411 6789
荃灣分行	新界青山道 398 號愉景新城商場二樓 1 及 1D 號舖	2413 8111
穗禾苑分行	新界沙田穗禾苑商場 F7 號舖	2601 5888
馬鞍山分行	新界馬鞍山海柏花園馬鞍山廣場三樓 313 號舖	2640 0733
尚德邨分行	新界將軍澳尚德邨商場 238 號舖	2178 2278
友愛邨分行	新界屯門友愛邨商場地下 103-104 號	2452 3666

中國內地

廈門分行	廈門市廈禾路 859 號一樓	(86-592) 585 1691
福州分行	福州市五四路 210 號國際大廈一樓	(86-591) 781 0078